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设置标准与布局引导	5
第三章 设置规划	10
第一节 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0
第二节 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3
第三节 门店招牌设置规划	15
第四节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9
第四章 设置规定	21
第一节 分区广告设置规定	21
第二节 户外广告载体色彩规定	22
第三节 户外广告亮化控制	23
第四节 广告地域文化载体控制规定	24
第五节 其他控制规定	25
第五章 整治规划和管理措施	29
第一节 户外广告整治规划	29
第二节 管理经营措施	30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31
第六章 附则	33

第一章 总则

第 01 条 为了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创造良好的街道空间环境，展示城市精神风貌，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制定《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02 条 规划文本是从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方面，从维护城市市容、提升城市品位的角度，依据《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提出规范性要求。

第 03 条 本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项专项规划，是对城市总体规划的补充和完善，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凡在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均应遵守本规划。

第 04 条 本规划未涉及到的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国家、湖南省和益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第 05 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2015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二）行政法规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3）（2011年修正）；
2.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94号）（1987）。

（三）地方性法规

1.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6）；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00）（2004年修正）。

（四）行政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
2.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局工商广字[1998]第13号）；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4.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5.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2010）。

（五）相关规范和规划文件

1.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益政发[2014]3号）；
2. 《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暂行规定》（益规发〔2010〕28号）；
3. 《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3年修订）；
4.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
5. 《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 《益阳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7. 《益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14-2020)年》；
8. 《益阳市城乡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1~2020）年》；
9. 《益阳市城区停车系统规划（2014-2020）年》；
10. 《益阳市公共交通系统专项规划（2010-2030）年》；
11. 《益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20）年》；
12. 户外广告相关规划的资料等。

第06条 规划原则

（一）减量提质原则；

规划坚持“减量提质的原则，拆除核心区所有大型立柱、墙面及屋顶版式广告，控制屋顶及墙面发光字（含：楼铭牌和LOGO）的数量和大小。

（二）美化和谐原则；

体现户外广告与城市形象的协调性和一体性，充分体现城市景观特征和人文内涵，体现其所特有的文化和风格，让户外广告与城市、建筑、人居环境和谐统一。

（三）特色创新原则；

根据不同路段、不同区域、不同功能、不同建筑特色及不同的文化内涵，设置个性不同的“户外广告形象”，将国际与国内最新的户外广告形式、技术手段、先进工艺等创新运用到本次规划设计中。

（四）安全严控原则；

为了提高户外广告设置质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控制户外广告的密度、形态、色彩、从媒体设置、画面设计、户外广告的制作技术等方面。

（五）公众参与原则；

为了推进益阳商业集聚和转型发展，体现城市空间结构，同时突出广告附带的城市标识性作用，应加强广告设置的公众参与。

（六）操作便捷原则。

遵循规划蓝图的展望性，落实益阳户外广告设置的可操作性。

第 07 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益阳“十横十纵”（益阳大道、马良路、桃花仑路、康富路等）交通走廊两厢户外广告的梳理和升级，引导公众参与，科学确定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密度、大小、色彩等，营造舒适、和谐的生活空间，美化街道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引进新形式、新媒介，使户外广告“与城市和谐、与生态环境融合、与人文共存”，展现“益阳文化魅力和经济实力”，将益阳营造成为“人文益阳、宜居益阳、生态益阳、浪漫益阳”。

第 08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13年修订）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迎风桥镇、长春镇、谢林港镇、沧水铺镇、龙光桥镇、衡龙桥镇和新市渡镇的全部，新桥河镇、兰溪镇、岳家桥镇、泥江口镇、泉交河镇和笔架山乡的部分，面积为 1058km²。

重点研究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东部新区四区的户外广告设置。

第 09 条 规划期限

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第二章 设置标准与布局引导

第10条 规划理念

以平面设计的理论、方法为基础，以空间和形态的特性作为切入点，遵循“合理布局、分区设置、减量提质、融合创意、严控实施”的指导思想，从空间组合、造型变化、材料媒介、感观审美等方面对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研究，提出“以人为本、整体协调、特色塑造、科技主导、创新思维、互动交融”的设置理念，从“面、线、点”三个层次规划，切实改善益阳市户外广告的整体形象，盘活广告市场，繁荣商业氛围，展示益阳风貌。

第11条 设置标准

（一）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置标准

1. 独立式广告设置标准

大型立柱广告：核心区以内严禁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可在城区“三路”（核心区外围）两侧和对外交通出入口视线集聚点设置一处立柱广告（间距宜为4-6公里），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通畅，广告牌边缘退出道路红线，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高度的2倍，且与机动车道路缘石的距离 ≥ 15 米；牌面应 \leq 宽度18米*高度6米，总高度 ≤ 20 米。

独立式灯箱广告：可设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设置间距应考虑公交站点、报刊亭等设置位置，统一间隔设置，应符合《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置标准

严禁设置凸出屋顶大型屋顶版式广告，只允许在商业卖场临街立面采用墙面附属式设置；集中设置区的商业卖场、一般地区中商业卖场营业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控制设置区大于4万平方米可设置；广告总面积不得大于该建筑24米以下外墙面积的30%，单块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

集中设置区的户外广告设置线密度 ≤ 18 块/公里；一般地区的户外广告设置线密度 ≤ 6 块/公里；控制设置区的户外广告除设置屋顶招牌以外，原则上不应设置其他形式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3. 新型媒体广告设置标准

在商业集中区和商业步行街以及重要的城市出入口，推荐设置新型户外广告；可

在万达广场、沃尔玛广场、赫山步行街等商业区的商业性建筑设置投影广告；在梓山湖公园、秀峰公园、资江风貌带设置水幕电影；在金山广场、朝阳市场等商业区设置楼宇全景广告，在桥北商业街、赫山商业街等街区设置3D立体广告；在居住生活区严禁设置动态新型广告。

（二）社会公益性广告设置

可在火车站、泉交河收费站等人流密集区域采用电子显示屏、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固定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公益广告总量不应低于广告总量的10%。

（三）招牌设置标准

1. 门店招牌广告设置规范，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同一建筑物一楼门店招牌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不超过二层窗檐，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其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与建筑立面平行。

2. 门店招牌广告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和谐统一。

3. 临街商业二楼以上的店面或单位，可在入口建筑退让红线内集中设置一处导视牌（不得影响交通安全）或入口设置楼层指引牌。

（四）其它户外广告设置标准

1.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标准

原则上只在活动涉及的场地周围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1日，最长不超过3日，期满后自行拆除。

2. 移动式广告设置标准

车身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其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车头(含前后挡风玻璃内外)及车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第12条 户外广告主题定位

从益阳市区域条件、环境特征、自然和人文景观特征、旅游资源等出发，融合人文与自然环境因素，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户外广告应以生态型、创意型为主，采用高科技、新型环保材料。

第13条 导向分区

依据用地功能、用地性质、人口活动频率、道路性质等，将益阳市规划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按道路路段划分为集中设置区、一般地区、控制设置区和禁止设置区四类控制区，其户外广告设置控制如下：

集中设置区：是指户外广告可在建筑物上和室外空间内的各个位置按设置导则要求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的区域。将桃花仑商业中心、银城市场、资阳片区商业中心、福中福国际家具城等商业服务中心和益阳大道（康富路-龙洲路）、桃花仑路（康富路-团洲路）等路段设为集中设置区。具体控制详见附表 1：

一般地区：是指可以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广告，但是要进行一定的限制，在该类区域要强调广告的韵律感和协调感，不能设置光源闪烁、有声广告，以免会对居民生活、交通安全等造成干扰。将城市居住区商业服务中心、城市生活性干路、城市次干路沿线等区域的商业中心、文化娱乐中心和龙洲路（梓山西路-迎宾路）、长春路（迎春路-白马山路）等路段设为一般地区。具体控制详见附表 2：

控制设置区：是指要相对安静，不能在声、光等方面造成干扰，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特殊情况经批准可设少量公益性、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的区域。将城市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以及文教、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和十洲路（学府路-南环路）、白马山路（贺家桥路-资阳路）等路段设两厢划为控制设置区。具体控制详见附表 3：

禁止设置区：是指户外广告禁止在建筑物上和室外空间内的任何位置设置除建筑标识或小区标识以外的商业性广告的区域。将城市的行政办公、绿地广场、文博单位、军事、风景名胜区等用地和滨江路（金山路-康富路）等路段两厢设划为禁止设置区。具体控制详见附表 4：

第 14 条 规划将老城区的桃花仑商业中心、银城市场、资阳片区商业中心、福中福国际家具城等商业服务中心和益阳大道（康富路-龙洲路）、桃花仑路（康富路-团洲路）等路段划为集中设置区，可设置商业盈利性墙身（电子显示屏、竹文化特色广告等）、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公交候车亭、动态投影等广告。

设置要求：广告设置尺寸应小于所在墙身的 $3/10$ ，只能设在实体墙面上，采用内嵌式，融入三国历史文化因素，突出老城风貌；灯箱广告应融入竹文化因素，与老城夜景融合，尺寸不应过大。

规划将新城区的万达商业中心、东部新区市场、城北市场等集中设置区主要设置电子显示屏、动态投影、3D 立体等商业盈利性广告。

设置要求：其设置尺寸适度偏大，但小于载体墙面的 2/5，突出墙面不得超过 0.5 米，以现代形式为主，应采用新形式，新媒介广告，采用节能环保材料，体现生态益阳文化。

第 15 条 四类设置区均可设置指示牌、招牌和路牌。除禁止设置区外，在其他三类设置区的商业部分或附属商业部分可设置店牌，但必须符合招牌广告的设置规定。在商业性路段、广场、交叉口等允许设置区穿插的非商业性建筑的建筑物广告按重点地区广告设置导则进行管理。在其他地区穿插的不同使用性质的建筑物广告按建筑物使用性质进行管理。设置位置均要符合规划审批通过的要求。

第 16 条 仿古商业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益阳历史城区范围东至白马山大桥、南到迎宾路、雪山路、会龙路、落帆路，西到志溪河、向仓路，北到资阳大道，跨资江两岸，面积 587.11 公顷。其中历史文化街区为石码头和东门口；历史地段为兔子山、信义大学及会龙山。

规划严格控制石码头、东门口历史街区、仿古整治街区、江南古城等户外广告设置，其要求如下：

（一）设置于铺面门头，一店一招，统一高度，宜采用内嵌式招牌。

（二）仿古建筑物的招牌，均应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只允许使用木、竹等环保材料制作招牌，字体采用书法名字的墨宝。

（三）周边新建的建筑物只可设置一个与建筑物相对应的名称标识。标识宜以内发光的形式设置，但不得影响建筑物使用者和建筑物外行人的工作和生活。

（四）历史街区内不得设置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可设置与其建筑色彩、形式相协调的招牌或建筑标识。

第 17 条 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一）设置规划

规划按交通性道路、生活性道路、文化性道路、休闲性景观道路四类道路进行户外广告设置，主要户外广告设置数量控制如附表 5：

（二）设置要求

交通性道路：规划引导益阳大道、银城大道、金山路、马良路、康富路、迎宾路、资阳路、关山路、高新大道和部分次干路（35 米以上道路）等交通性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以展现益阳市风貌的户外广告为主，形式应简洁美观；不宜横跨道路、影响三

角视距；禁止设置动态画面播放速度大于1帧/100秒的广告，减少对车辆行驶的干扰。

生活性道路：规划引导龙洲路、鱼形山大道等生活性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结合步行系统、绿化、公共设施、建筑界面等适量点缀广告设施，其形式要求造型生动，采用新型节能材料，采用无噪音非强光的照明系统亮化广告。

文化性道路：规划引导桃益路、沅益路、桥北商业步行街、古道街、赫山步行街等文化性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以能代表益阳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结合小品、雕塑等设置实物广告，体现民族文化；标识可采用仿古的牌匾式和附着式。

休闲性景观道路：规划引导沿江风貌带、梓山湖、十洲公园、会龙公园、秀峰湖公园等城市公园、生态景观带内的休闲性景观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结合小品设置实物广告、灯箱广告，起点缀作用；造型要艺术化，以公益广告为主，突出沿江风貌带和城市景观带广告的良好性、文化性、公益性和教育性。

第18条 资江风貌带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结合园林小品等设置灯箱广告，其中：落地式灯箱8个，指示牌8个，水幕电影1处。设置要求如下：

（一）只允许设置适量公益性落地式广告，禁止设置屋顶、墙身广告和桥体广告。

（二）资江风貌带两侧广告除公益性质的公交候车亭广告外，可适量设置公益性落地式灯箱广告。

（三）广告内容从城市整体精神风貌出发，展示益阳城市文化为主，提升城市品味的公益性广告，力求塑造城市品牌和突出地方特色。

第19条 城市重要门户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综合考虑道路交通安全与景观因素，严格控制门户区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在益阳各高速出入口处和乡村入城口处可适当设置独立式公益性广告。规划要求城市出入口处广告设置形式应能体现益阳城市风貌和特色，用于宣传城市文化和品牌特色。

第20条 城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对重要广场（华天广场、金山广场、银城广场、三桥广场、桥南广场、桥北广场、家润多广场等），商贸市场（福中福国际城、银城市场、朝阳市场、维克市场、马良商贸城等），交叉口（华天广场、龙州广场、银城转盘等），车站（益阳火车站、汽车东站等）和学校周边等重要节点以及赫山庙商业街和资阳商业步行街等提出户外广告具体设置要求以及户外广告整改方案（详见说明书）。

第三章 设置规划

第 21 条 总体容量规划控制

规划严格控制大型户外广告数量设置，其中在城区“三路”（建成区外围）设置立柱支撑电子屏广告 13 处，墙身广告 52-62 处（其中电子显示屏广告 20-25 处），具体详见附表 6：

第 22 条 设置原则与引导控制

规划遵循减量提质的设置原则，按建筑使用性质对户外广告设置进行引导控制。

（一）现有建筑：商业、商务性建筑按设置规定可设置招牌、墙身广告；办公性公共建筑除设置招牌以外，不得设置其它形式户外广告；住宅性建筑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

（二）规划建筑：商业、商务、办公等公共性建筑按规划和建设审批通过的建筑外立面上的广告位设置户外广告；新建的住宅性建筑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

第一节 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第 23 条 规划按传统户外广告和新型户外广告引导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置。其中传统户外广告包括立柱广告、墙身广告等；新型户外广告包括电子显示屏、投影广告和其他创意广告等。

第 24 条 立柱广告设置规划

（一）**城区立柱广告**：可在核心区外围的对外交通道路上的主要视线焦点设置 13 处立柱广告（银城大道（迎宾路以南）6 处、益沅一级公路 3 处、桃益路 3 处、鱼形山风景区入口 1 处）。

设置要求：

1. 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通畅，道路两侧广告牌的边缘不得伸到车行道内。

2. 广告牌面应与道路走向垂直，广告高度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形式新颖，牌面≤宽度 18 米*高度 6 米，总高度≤20 米。

3. 外型应基本统一，形式新颖，材质、尺寸、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高度的 2 倍，且与机动车道路缘石的距

离不得小于 15 米；

5. 在主要交叉口处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可采用三面体广告，其他位置可采用两面体广告，柱体直径应 ≥ 0.5 米。

（二）高速立柱广告：可在与主要道路的交叉口处和重要的高速互通口处设置 1-2 处，共设置 34 处立柱广告（规划长益常高速立柱广告 12 个、绕城高速立柱广告 7 个、益马高速立柱广告 3 个、益南高速立柱广告 1 个、益娄高速立柱广告 3 个、长株潭环线高速立柱广告 2 个、长益常高速复线高速立柱广告 6 个）。

设置要求：

1. 采用单立柱式两面体或三面体结构，柱体直径 $\geq 122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
2. 不应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两端挖方地段和桥梁体（含主桥和引桥）上。
3. 牌面外缘不应侵入车行道，离建筑物不应小于倒伏距离，外缘离道路红线应 $\geq 12\text{m}$ ，离城市主要道路中心交叉点（平交）间距应 $\geq 100\text{m}$ 。
4. 高速公路广告总高度不宜超过 20m，其幅面规格尺寸 $\leq 6 \times 18\text{m}$ 。
5. 设置间距宜为 4-6 公里，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3 公里。

第 25 条 墙身广告设置规划

益阳市墙身广告应融入传统建筑符号，进行抽象重构，衬托建筑风貌，体现地域与文化特色，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可在华天广场、银城广场、福中福国际城、银城市场、桥北广场、万达广场、赫山步行街和沃尔玛广场等重要节点的商业性公共建筑上设置一些符合建筑物总体风貌的墙面电子显示屏，新建项目墙身广告按照规划审批通过的建筑外立面预留广告位设置。宜设区为商业集中区，禁设区为规划新建的住宅建筑区。

设置要求：

1. 在不影响交通与消防的前提下，可在商业性建筑设置墙身广告，广告下端距地面净高 ≥ 3 米，并且不得低于骑楼悬挑架空部分底部，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2. 立体浮雕型广告突出墙面部分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突出部分下沿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4.5 米；
3. 同一建筑立面上广告必须统一尺寸、材质和设置位置，其色彩和亮度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广告总高度与空间平面尺度比宜为 1:3—1:4，广告支架不得裸露；

4. 墙身广告不得重叠设置，不得遮挡建筑物窗洞、通风口和影响采光及消防安全，禁止在玻璃幕墙、百叶、隔栅等墙体上设置非镂空的贴面形式的建筑立面广告。

5. 广告的设置应结合考虑拟建建筑设计方案或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而设置，不得破坏建筑物的立面形式、主要特征，应当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6. 规划新建商业建筑应按预留户外广告位置，未预留户外广告位置而确需设置的，应当按设置广告位的程序报批后设置。

第 26 条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规划

通过审批的商业性集中区和城市形象展示区为宜设区，其他为禁设区。规划附着在现有建筑、规划建筑的电子显示屏和独立式电子显示屏三种情况进行设置。其中规划在现有建筑上的电子显示屏严格按照提质的目标设置，可设置在福中福、华天广场、万达广场等商圈或区域内的商业性建筑物上；规划公共性建筑上的电子显示屏按照规划和建设审批通过的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位设置，必须通过环境评估报告，规划电子显示屏广告应与规划建筑进行同步审批。

设置要求：

1. 禁止在住宅性建筑，百叶、隔栅、玻璃幕墙等里面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 电子显示屏广告必须设置在安全、牢固的实墙面上，应采取嵌入式处理，不得采取外挂的形式；
3. 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电子广告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并定期进行安全设置检查；
4. 户外电子屏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和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
5. 电子屏高度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且宽度与墙面协调；下端距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3 米，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面积宜为 30—200 平方米，整体尺寸应与建筑物相协调，不得影响行人安全。
6. 规划严格控制交叉口处电子显示屏的设置，原则设置数量不超过 2 块，且电子显示屏必须经益阳市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审批同意方可设置。

第 27 条 投影广告设置规划

宜设区为商业集中区，其他为禁设区，可结合墙身设置投影广告，内容以公益性为主，体现益阳市的特色文化。

设置要求：

1. 只允许商业性建筑设置投影广告，总高度、宽度不得大于墙身高度；
2. 投影广告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行车安全。

第 28 条 其他创意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在梓山湖公园、秀峰公园、资江风貌带设置水幕电影，在金山广场、朝阳市场等商业区设置楼宇全景广告，在桥北商业街、赫山商业街等街区设置 3D 立体广告。

第二节 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第 29 条 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按宣传益阳文化、益阳风貌、益阳社会文明三类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进行控制。

（一）宣传益阳文化的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

规划在长株潭环线高速公路与长益常高速公路互通口，泉交河收费站，东门口历史街区等人流密集区域采用电子显示屏、实物造型等合法广告载体，围绕益阳历史文化、美女文化、竹文化、梅山文化、湖湘文化、黑茶文化等主题，可设置体现益阳特色、激活城市文化氛围的高品质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

（二）宣传益阳风貌的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

规划在石码头历史街区、沿江风貌带、桃益路、沅益路、龙洲路、会龙山公园等区域，结合历史建筑、梓山湖公园、益阳资江风貌带等主题，设置宣传益阳城市风貌社会公益广告。

（三）宣传益阳社会文明的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

规划在火车站、银城转盘、三桥转盘、金山转盘、朝阳收费站、梓山湖公园、幸福渠收费站、汽车东站等城市对外交通枢纽地区固定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位，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学雷锋志愿服务、遵德守礼、勤俭节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法治益阳、生态益阳、“讲文明树新风”、文明旅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主题，设置宣传益阳社会文明的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

设置要求：

1. 经批准发布的公益广告，在公益广告发布期间免收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2. 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发布的户外公益广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安

排。政府各级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调节，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益宣传的名义擅自设置广告设施。

3. 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以公益广告名义已开发建设的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必须全部安排公益广告宣传；设置期限满4年，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的，政府无偿收回产权作为政府户外公益广告的固定发布点，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的一律依法拆除。

4. 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内容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把关，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所需的经费由公益广告发布单位自行承担。

5. 户外广告设置人都有发布公益广告的义务，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应当安排不少于10%的广告版面或广告发布时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根据公益广告活动要求须征用广告位时，其广告经营业主应当按要求无偿予以配合。

6. 对无法及时履行户外公益广告宣传义务的广告业主，可按市场行情缴纳10%的户外公益广告基金，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调节。对超额发布户外公益广告的广告业主给予适量经济补偿。

7.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公益广告总量不应低于广告总量的10%，且所有广告位在一个月未发布广告内容的，应发布公益广告，其制作安装费均由广告业主自行承担。

第30条 临时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

规范临时公益宣传需要设置的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其设置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可设置围墙墙面广告，规格不得高于围墙，不得侵入道路红线范围，广告应精心设计、且要求进行整体亮化，建设项目竣工后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即行拆除。

（二）为临时公益宣传或大型会展活动的社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控制在30天以内。

第31条 实物公益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将会龙山生态公园、鱼形山风景旅游区等城市公园绿地、城区主要入口、沿江风貌带和城市开阔的广场为宜设区，可设置实物创意广告。

设置要求：

（一）小于5米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宽度内不得设置实物造型广告和碑式

广告。

（二）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不得妨碍行人通行、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广告底座和牌面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 0.4 米。

（四）碑式广告牌面与水平面夹角不得小于 75 度。

第三节 门店招牌设置规划

第 32 条 本规划所称招牌是指益阳市户外广告规划区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依附建筑外立面、屋顶（女儿墙）或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户外空间，用于表明单位名称或者建（构）筑物名称、字号、标识的牌、匾、字体等相关设施。其中门店招牌是指临街单位和经营门店设置的不脱离所在建（构）筑物的，用于表示本单位（经营门店）名称的设施。要求新建建筑广告、标识、牌匾的设置应与所附建筑物进行统一设计，并符合《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的相关规定。

第 33 条 招牌设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门店招牌广告设置规范，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同一建筑物一楼门店招牌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不超过二层窗檐，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其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与建筑立面平行。

2. 门店招牌广告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载体色彩等和谐统一。

3.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由该场所所有者（或管理者）在该建筑物入口统一规划和设计制作楼层导示牌。

4. 门店招牌应使用新型环保的硬质材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制作，招牌版面应该设计新颖、造型别致、文字规范，色彩协调，具有时代气息，体现地方特色。

5. 招牌的高度不超过 1.5 米，宽度视门面宽度而定，但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墙面。墙面招牌厚度一般不得超过 0.3 米。

6. 招牌字体：需具有一定艺术气息，与整条街道文化氛围相匹配。

7.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8.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以及严重影响视觉效果，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9.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商业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 15%。

10.商业区内商业建筑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 20%，个别大型广告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25%。

11.严禁使用广告喷绘布、丝制横幅和广告涂料等在建（构）筑物门楣上直接设置、悬挂、粘贴和涂画，店招牌匾避免采用不锈钢、钛金板等高亮材质，牌匾底色禁止出现高彩度色彩。

（二）老城区设置要求：

1.古建筑、仿古建筑、传统老字号店铺，其门店招牌的材料可采用木材、石材等传统材料加工，保持传统文化特色，并与建筑物风貌相协调。

2.门店招牌的支架，应当符合建筑物技术规程，不得裸露支架，外框不得使用反光材料包边。

3.牌匾及字体大小：牌匾高度一般在 1.2 米以下，宽度不得宽于店铺面宽，一店一匾，文字高度一般在 0.5 米以下。

4.传统风貌建筑的广告牌匾尺寸不宜过大，宜采用直接附于建筑墙面的标识，不应应对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新城设置要求：

1.新建的临街建筑物和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街景容貌整治出新的建筑物立面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采用喷绘布加图像打印制作。

2.除全国统一的招牌、商标、标识外，临街建筑物的门店招牌，原则上采用硬质化材料作基板、面板、顶板、底板。

3.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制作门店招牌，应当形式轻巧，尽量避免遮挡建筑立面，影响建筑风格。

4.设置门店招牌的单位和个人，对招牌设施负有安全责任，门店招牌应当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广告企业或建筑装饰企业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

5.图文陈旧、污浊、脱色、损坏变形，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及时予以更新、修

复或拆除，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应及时拆除。

6.材质及颜色：采用耐用、易维护的材料，背景底色宜采用淡雅颜色，字体宜采用稳重色彩，背景与字体颜色应协调。

7.新建的临街建筑物和主要街道、重点区域、夜间营业的门店，以及街景容貌整治出新建筑物立面，其门店招牌的设置应当与夜景照明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达到白天美化、夜间亮化的视觉效果，符合绿色照明、节能环保的要求，并不得采用外打灯的办法实施夜景照明。

第 3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招牌广告：

- （一）影响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公共安全或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 （二）在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窗户玻璃上设置招牌。
- （三）在道路上设置过街龙门式招牌广告。
- （四）在道路交叉路口（距机动车停车线 50 米范围内）设置占道招牌广告。
- （五）在道路、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摆放可移动式招牌广告。
- （六）利用树木等植物设置招牌广告。
- （七）设置悬挑式招牌版面、垂直于墙面的竖向招牌广告。
- （八）市人民政府及市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情形。

第 35 条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招牌的，一般应当采取在主要朝向外立面或山墙面贴镂空字体的形式设置。住宅建筑底层商业裙房以 1-2 层为主，办公建筑底层裙房不应超过 24 米。因特殊需要，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的，须采取镂空字体、钢架结构，不得设置封闭版面。建（构）筑物屋顶招牌高度（从招牌设施底部计算）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设置：

- （一）建（构）筑物高度在 24 米（含本数）以下，屋顶招牌高度不得超过 2 米，与建（构）筑物宽度比不大于 0.4：1；
- （二）建（构）筑物高度在 24 米以上 60 米以下，屋顶招牌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与建（构）筑物宽度比不大于 0.6：1；
- （三）建（构）筑物高度在 6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屋顶招牌高度不得超过 5 米，与建（构）筑物宽度比不大于 0.8：1；
- （四）建（构）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上建筑物，禁止在顶部设置屋顶招牌。

第 36 条 招牌广告的制作鼓励推广使用新光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倡使

用高品质形式，逐步淘汰使用灯箱和喷绘材料设置招牌广告。

第 37 条 路名牌、指示牌设置规划

规划福中福国际商贸城、银城大市场、万达广场等城市商业集中区以及城市人流密集的地区为宜设区，可设置小型路名牌、指示牌广告。**设置要求如下：**

（一）道路交叉路口（机动车停车线 50m 范围内）不得设置落地式广告；同方向距离交通标志 20 米范围内、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出入口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小型路名牌、指示牌广告；距公交站台 5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小型路名牌、指示牌广告。

（二）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类型的小型路名牌、指示牌广告，且必须按照规定间距设置。

（三）在人行道上设置落地式广告需保证不少于 3 米的人行道宽度。

（四）禁止在 2 米以下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分隔绿化带内设置小型独立路名牌、指示牌广告。

第 38 条 商业服务业企业增设门楼设置规定

依据《益阳市中心城区设计导则》，结合益阳市地域文化和实际情况，确定门楼设置规定如下：

（一）具有企业特色文化，单个商业总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方可增设门楼。

（二）新设门楼底层除可设附墙柱外，不得设置占用公共空间的廊、柱、围合墙体等。门楼总体不得增加房屋使用面积。

（三）门楼宽度不得超过本商业出入大门门面宽度，高度不宜超过二楼窗台。

（四）门楼外挑幅度不得大于 1.5 米，且不得影响建筑消防扑救面和消防通道。同时须确保与相关危险源（如高压电线）安全距离。

（五）门楼设计风格须与所附建筑总体风格基本协调，不得破坏建筑和街区整体风貌。

（六）门楼亮化亮度不得形成光污染，不得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和生活。

第 39 条 大型商业、广场、综合体 LOGO 塔设置规定

规划在华天广场、金山广场、银城广场、三桥广场、桥南广场、桥北广场、家润多广场等重要节点的大型商业广场、综合体前坪广场可设置 LOGO 塔，其设置要求如下：

（一）LOGO 塔设置在中小型商业市场前高度小于或等于 6 米（如福中福、银城市场等市场），宽度小于或等于 1.5 米；在大型商场前高度小于或等于 10 米（如万达广

场、华天广场等），宽度小于或等于 1.8 米。

（二）大型商业广场、综合体 LOGO 字体应采用镂空字，内置光源，采用亚克力材质。

（三）LOGO 塔设置形式应简洁、美观，受力明确，节点构造相对简单，施工方便。

（四）大型商业广场、综合体 LOGO 塔设置荷载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的要求，应考虑风压脉动对结构产生顺风向风振的影响。

（五）LOGO 塔的结构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2003）的有关规定。

（六）LOGO 塔设计风格须与周边建筑总体风格基本协调，不得破坏建筑和街区整体风貌。

（七）LOGO 塔设置不得占用残疾人通道、盲道、消防通道，不得影响行人安全。

第四节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第 40 条 候车亭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结合人流密集区的公交候车亭可设置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融入“半城山水绿银城、信义古都耀湖湘”精神，提取竹的设计元素，打造益阳市特色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产业。**设置要求：**

- （一）广告牌面不得设于候车亭、停靠站的顶部；
- （二）按照依法批准的位置、规格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
- （三）不得有碍乘客观看站牌，不得影响人流交通的通畅和道路视觉的通透；
- （四）与周围建筑、市政景观等环境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
- （五）每个站点广告数量不得超过 4 个（块），广告牌面（单面）面积宜 $\leq 5.4 \text{ m}^2$ 。

第 41 条 园林小品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商业广场和城市公园等区域为宜设区，居住区，行政办公区为禁设区，在保护益阳“半城山色半城湖”的山水城市格局下，可设置以公益性为主的园林小品灯箱广告。**设置要求：**

- （一）设置园林小品灯箱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4.5 米，且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
- （二）总高度不得大于 2 米，牌面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三）广告牌面不得伸入车行道范围。

第 42 条 移动式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只允许在指定的位置和时段使用，如节庆时可以在制定的路段和地区使用移动式户外广告，禁止在居住生活区使用移动式户外广告和在空中使用移动式户外广告。

第 43 条 临时广告设置规划

本规划所称户外临时性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公共场地以桁架、气球、等形式在户外临时设置的各类商业性、公益性广告。

（一）下列活动涉及临时性广告设置的，主办单位应当向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1. 体育比赛、表演，文艺演出、表演活动；
2. 影视片制作，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
3. 评比、评选、推荐、纪念庆典活动；
4. 广告管理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的其他活动。

（二）禁止在下列设施或区域设置临时性广告：

1. 人行天桥、高架桥、江河桥梁及路灯线杆；
2. 行道树或者公共绿地；
3. 道路交通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
4.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三）临时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3 日，遇大型活动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0 日，期满后 1 日内广告发布者必须自行拆除。

第四章 设置规定

第一节 分区广告设置规定

第 44 条 资阳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老城区：重点整治桥北步行街、东门口历史街区等商业区，可结合建筑预留广告位设置墙身广告，除规划图纸确定的 3 处电子显示屏，不得增设大型户外广告，户外电子屏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和妨碍行人交通安全；禁止设置立柱广告，仿古街区店面招牌统一使用竹、木等怀旧环保材料，广告载体采用亮灰、砖灰、赭木色为主，体现历史文化，墙身广告（电子显示屏）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色彩统一。

新城区：重点整治家润多广场、马良商贸城、桥北广场等资阳商圈，结合建筑预留广告位设置墙身广告；除规划图纸确定的 4 处电子显示屏，益沅路 3 处立柱广告外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统一高度、载体色彩、相似风格的店面招牌，增设公益广告位，户外广告风格采用仿古、怀旧，广告载体主导色为暖黄、亮灰。

第 45 条 赫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老城区：重点整治电信广场、桥南广场、赫山商业步行街等城市商业广场，以减少现状墙身广告、屋顶广告、龙门广告为主，适当增设电子显示屏广告位。规划结合建筑预留广告位来设置墙身广告，保留少量地标性的屋顶招牌。除规划图纸确定的 7 处电子显示屏不得增设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整治店面招牌，统一高度、载体色彩，规范广告内容，增设公益广告位，采用生态环保材料，广告载体主导色为亮灰、砖灰、砖红。屋顶为坡屋顶或具有特殊建筑风格的建筑物顶部禁止设置广告；居住建筑禁止设置广告。

新城区：重点整治银城大市场、沃尔玛广场、华天广场、桃花仑广场等城市商业广场，除规划图纸确定的 14 处电子显示屏，朝阳收费站 2 处立柱广告不得增设大型户外广告。重点在于引导新设广告的设置，新设广告要求位置合理、尺寸规范、结构牢固、与区域风貌特征相适应；户外广告载体主导色为亮灰、砖红、暖黄。设置形式：不得多层设置，屋顶为坡屋顶或具有特殊建筑风格的建筑物顶部禁止设置广告牌匾；居住建筑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及招牌。主次干道临街商业门面牌匾高度一般在 1.2 米以

下，宽度不得宽于店铺面宽，一店一匾，文字高度一般在0.5米以下。广告字体：具有一定艺术气息，与整条街道文化氛围相匹配。采用耐用、易维护的材料，背景底色宜采用米黄、浅灰、白色等淡雅颜色，字体宜采用暗红、深绿、深蓝等稳重色彩，背景与字体颜色应协调。广告牌匾严禁使用过于鲜艳的纯色。

第46条 高新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重点整治福中福国际商贸城、维克建材市场、火车站等商业区，除规划图纸确定的6处电子显示屏，9处立柱广告（银城大道6处、桃益路3处）不得增设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形式、尺寸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远期逐步搬迁工业，整治店面招牌，重点统一高度、载体色彩、规范广告内容，增设公益广告位，可结合建筑预留广告位来设置墙身广告。以严格控制新设广告为主，新设广告要求位置合理、尺寸规范、结构牢固、与区域风貌特征相适应，户外广告载体主导色为亮灰、砖灰、暖黄，加强对新增广告的审批。

第47条 东部新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以严格控制新设广告为主，严格控制新建筑物广告的数量和品质，重点整治东部新区市场、沧水铺商圈等商业圈，除规划图纸确定的3处电子显示屏，鱼形山风景区入口1处立柱广告不得增设大型户外广告，统一店面招牌，规范广告内容，增设公益广告位，采用生态型户外广告，广告载体主导色为亮灰、砖红、暖黄；加强对新增广告的审批，新建建筑进行建筑单体方案报批时，须将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建筑立面设计方案一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节 户外广告载体色彩规定

第48条 城市广告载体色彩应符合益阳市城市整体色彩定位，大幅面广告宜采用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色系，小幅面广告采用与周围环境互补色系。禁止使用艳丽，且与周边环境不相融的广告载体色彩。

第49条 整体色彩引导

广告整体色彩控制以清新淡雅的亮灰、暖黄、砖灰等高明度色系作为户外广告载体主色调，以砖红、褐色、深灰等较低明度色系为户外广告载体辅色调。

第50条 广告载体色彩分区控制

（一）原则上不同的分区有各自的主导色，以强化分区特色及景观个性，各分区广告主导色进行色彩控制分区进行引导。

资阳旧城区：主导色为赭木色，辅助色为灰色；

资阳新城：主导色为暖黄色，辅助色为亮灰色；

赫山旧城区：主导色为砖灰，辅助色为砖红色；

赫山新城：主导色为亮灰，辅助色为暖黄色；

高新区：主导色为亮灰、砖灰，辅助色为褐色；

东部新区：主导色为砖红色，辅助色为亮灰色。

（二）大幅面广告宜采用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色系，小幅面广告采用与周围环境互补色系。

第三节 户外广告亮化控制

第 51 条 亮化文化规定

规划转变亮化设计理念，以湖湘文化、竹文化、茶文化、商业街区为主旋律，打造“美丽夜景、靓丽街区”，以路灯照明为基础，点缀广告亮化，结合景观亮化，形成道路、节点、河畔、楼宇为“一体化”的特色城市夜景风貌。

生态文化——梓山湖水体。利用梓山湖自然水体进行整体规划，突出自然生态，穿插竹文化元素，点缀园林小品广告亮化，形成夜晚休闲观光的环湖景观。

三国历史文化——资江东路等。资江东路西侧为益阳古城墙，系居民晨暮活动之场所。规划结合古城墙中关羽单刀赴会，会龙磨刀等历史沿革的小品、雕塑等点缀广告亮化，制造出历史的厚重与沧桑，形成三国文化主题。

水文化——资江等水系是城市的灵魂，结合资江风貌带景观更新改造工程，点缀园林小品广告亮化。亮化资江，烘托夜景，深度挖掘益阳历史文化。

民俗文化——步行街。拆除步行街违规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和乱搭建物，恢复绿植和座椅；统一步行街灯光设置，步行街灯箱统一制作农民画作品，同时在步行街设置独具益阳特色的民间文化小品，点缀园林小品广告亮化，烘托民俗文化，激活商业氛围，展现益阳风貌特色。

第 52 条 亮化分区规定

规划将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区域划为鼓励广告亮化区、一般广告亮化区、限制广

告亮化区三类。其中集中商业区、商住混合区、公园为鼓励广告亮化区，应结合街道夜景设置；居住用地、一般商业区、分散的行政建筑用地、公共绿地、旅游度假用地等区域规划为一般广告亮化区，应对广告照明的设置数量、投光角度、照度及亮度等进行控制，确保对人们的居住生活不产生负面影响；历史文化街区、景区、居住区为限制广告亮化区，限制对店名或店招进行亮化，且须隐藏照明灯具。

第 53 条 道路两厢亮化规定

规划将城市道路两厢广告照明分为鼓励广告亮化道路、限制广告亮化道路两类。其中晚上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厚的城市道路及步行街及有一定商业基础的城市主次干道规划为鼓励广告亮化道路；规划高速公路和其他主次干道的两侧为限制广告亮化道路，应对广告照明的数量及投光角度进行一定的限制，禁止设置大屏幕广告、频闪的霓虹灯广告。

第 54 条 户外广告设置照明规定

（一）任何广告物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

（二）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

第 55 条 亮化强度规定

广告设施灯光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灯光照明应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照度具有适当比例，营造舒坦的色感环境氛围。

第四节 广告地域文化载体控制规定

第 56 条 广告地域文化载体设计及审批要求

（一）尊重益阳市历史积淀下来的文化遗产，强调新老建筑的交融并存，将益阳生态文化、三国文化、水文化、民俗文化内涵加以传承和发扬。

（二）在节点的空间设计上，以浓墨重彩加以刻画。生态有趣的景观小品和绚丽多彩的夜景灯光，使空间充满动人的魅力。

（三）结合对历史建筑整旧如旧的改造，同时通过灯光照明和广告载体的运用，力求恢复历史原貌，弘扬传统文化内涵，彰显益阳城市品位。

（四）将传统空间形式与现代商业模式有机结合。全时空的运用商业空间，将益阳城市户外广告打造成既能购物，又能欣赏特色文化，参与各种娱乐活动，显示出其勃勃生机。

（五）广告地域文化载体设置应符合《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和《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 57 条 广告地域文化载体设计分区控制

根据其建筑形态、功能划分的不同区域确定不同的表现主题。规划按古城风貌，旧城风貌，新城风貌，产城风貌、景观风貌五类进行广告地域文化载体控制引导。

益阳历史城区，石码头、东门口两个历史文化街区，兔子山、信义大学及会龙山历史地段等广告地域文化载体应体现文脉传承的古城风貌，展示历史三国文化。

资阳旧城、赫山旧城生活风貌区等广告地域文化载体应体现“闲适静谧”、“亲切温馨”的旧城风貌，展示民俗文化。

资阳新城风貌区、朝阳现代新城风貌区、清溪新城生活风貌区等龙岭高新产业风貌区“大气清朗”、“生机惬意”、“时尚明媚”的新城风貌，展示“互动时空”、“动感时空”的商业文化。

会龙山风貌区、云雾山高新产业风貌区、龙岭高新产业风貌区等龙岭高新产业风貌区等广告地域文化载体应体现旧厂新生、桃源新意、齐整壮丽的产城风貌，展示企业文化。

港口风貌区、梓山湖景观风貌区、高教文化风貌区等广告地域文化载体应体现“明快激昂”、“温情柔美”、“文雅持重”的景观风貌，展示益阳水文化、生态文化。

第五节 其他控制规定

第 58 条 户外广告设置方式规定

（一）固定广告的设置应安全牢固，不得对行人及物产的安全构成威胁。

（二）营运车辆（船舶）的车（船）体外面，非经许可不得设置广告物。

（三）申请以车辆为游动广告者，应交付车身原样前后左右照片以及设置广告后的效果照片。

（四）车辆设置游动广告，不得遮挡车窗且不得大于车身立面面积的 1/3，并不应附加框架。

（五）固定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日照间距和消防要求。

（六）户外广告的设置符合环保要求，不得影响市民的生活和休息。

第 59 条 户外广告设置禁止规定

（一）在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户外广告，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有下列情形的：

1. 遮挡或占用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和公共标识设施；
2. 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空间或者跨越道路；
3. 设置在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铁路桥等桥上和地下过街通道出入口；
4. 设置在隧道、公路管理口（含收费口）、高架道路匝道和轨道交通等人流和车流出入口 5 米范围内；
5. 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二）利用市政公共设施设置时，影响市政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或设置时利用市政公共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公交候车亭、电话亭、环卫设施外表面，公交候车亭牌、轨道交通标志、路名牌、消防栓、邮筒等设施 5 米范围内设置；
2. 在大量人流或车流集散的公共设施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设置；
3. 在地下管线，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

（三）在建筑物上设置时，破坏城市风貌、景观和影响市容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筑屋顶上设置；
2. 在危险建筑物上设置；
3. 在住宅建筑或综合建筑的住宅部分设置；
4. 在建筑玻璃幕墙上设置。
5. 在建（构）筑物坡型、异型顶部设置的；
6. 在相邻建（构）筑物之间跨越式架设的。

（四）利用行道树或者公共绿地设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依附于行道树设置或者会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2. 会影响绿化生长的；
3. 遮挡城市公共绿地景观的。

（五）在透空围墙设置时，影响其透空功能的。

（六）设置于下列区域内：规划确定的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学校、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及周围建筑控制地带。

（七）高层建筑的消防登高面、扑救面及裙房屋顶、妨碍消防通道，影响消防供应设施或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影响灭火救援及疏散逃生的。

（八）布置布幅、横幅、充气拱门等其他妨碍交通秩序，影响市民生产生活及城市景观的情形。

第 60 条 公共广告栏设置规定

依托桃花仑路、益阳大道等 20 条主要干道，在繁华路段、主要道路交叉口、人口密集区、公共场所等处布设公共广告栏。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共广告栏的张贴内容应征得规划、城管、工商等部门同意，设置形式应新颖，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二）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定期维护；

（三）应采用绿色环保节能材料。

第 61 条 广告内容发布规定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画面清晰美观，内容健康文雅。

第 62 条 设计与安装施工规定

（一）广告设计必须确保建筑物的安全，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以及建筑结构，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的外立面形式，如需更改，应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重新设计，并征得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广告设施的安全质量由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负责。

（三）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执行，并考虑高度系数。

（四）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结构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出图章（具有钢结构设计资质）；并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广告公司按图制作安装施工，施工时还应实行监理制度。

（五）广告设施采用钢结构的，应按《GBJ17 钢结构设计规范》执行。

（六）设置广告设施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包括防直击雷和

防雷电波侵入，应按《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七）广告设施用电应以低压配电，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必须确保接地和安全，可按《JGJ/T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八）设置屋面和墙面广告设施除考虑广告设施自身强度外，还应考虑广告设施的荷载对原有建筑物的影响。

（九）广告设施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位应和连接件等强度。

（十）广告设施应注意避让地下管线及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与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距离详见附表 7：

第 63 条 安全检测及维护规定

（一）在出现大风、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招牌广告设置人必须加强对招牌结构和照明等电气设施的检查，以抵抗气候环境突变时对招牌的侵害。

（二）钢结构设施的户外招牌应从初次安装之日起，定期由专业检测单位进行安全检测。

（三）户外广告所有人应负责检查、维修、维护、更换、拆除，保持户外广告外形美观，发现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脱色、肮脏等情况，应立即予以恢复或拆除。

（四）设置户外广告登记期限届满，户外广告所有人应及时处置广告，未能申请获得延期的广告必须由广告所有人予以拆除；临时性广告在相关活动结束后必须由广告所有人立即拆除。

第五章 整治规划和管理措施

第一节 户外广告整治规划

第64条 近期专项整治

近期专项整治城区十纵十横、二十处节点和城市规划区“一江三路”，特别是将银城市场、福中福国际城和华天广场等打造成户外广告设置示范点。

（一）整治思路：

1. 全面治理，逐步规范。根据现状户外广告的布置位置、尺度、设施的安全性能等多种因素，对现有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逐一梳理整治。

2. 严控总量，逐步减量。新审批的户外广告必须符合《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确定的位置要求，原则上除新建商业性建筑上增设户外广告外，其它区域不得增加。

3. 增强精品，提升档次。对于现代城市风貌区，户外广告应广泛采用新科技、新材料，设计新颖、活泼、大方，增强户外广告的动感和美感；对于历史风貌区，要充分挖掘地方历史文化，户外广告的高度、体量、载体色彩、材质、风格要和风貌区相协调。

（二）主要整治范围：城北市场、资阳片区商业中心、桥南广场、桃花仑商业中心、赫山商业中心、七里桥广场、银城大市场、华天广场、福中福商业中心、益阳火车站等，具体整治内容详见附表8：

（三）整治措施：

1. 保留——对现状布置位置合理、尺寸规范、结构牢固、与区域风貌特征相适应的户外广告予以保留。

2. 整治——对布置位置合理，但尺寸、色彩、造型不规范的户外广告，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进行整治。使户外广告的造型、色彩、尺度与街道环境统一协调，形成有序的城市环境空间。重点整治内容为：候车亭广告、护栏广告、店面招牌广告等。

3. 拆除——对布置位置不合理、影响城市景观、结构不牢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以及不符合《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非法广告全部拆除。主要拆除户外广告类型为：大型立柱广告、屋顶广告、人行天桥广告、路灯广告、跨街广告等。

4. 新增——新建建筑的户外广告的设置应严格把关，新建建筑进行建筑单体方案报批时，须将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建筑立面设计方案一并报规划管理审批。

第 65 条 中期整改完善

中期整改完善东部新区市场、沧水铺商业中心、益阳火车站等节点，花乡路、团洲路、鹿角园路等其余城市道路和资阳区、赫山区、东部新区范围内不符合本规划的所有户外广告设施，提高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质量。

第 66 条 远期巩固提高

远期巩固提高整个规划区范围内不符合本规划的所有户外广告设施，完善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东部新区广告设置四个区域广告设置，向新型多媒体广告发展。

第二节 管理经营措施

第 67 条 管理主体

主体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的相关职能由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担。

第 68 条 管理规定

（一）一般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为 3 年，其中立柱和三面翻广告设置期限为 5 年。

（二）不符合规划的现附设于市政设施的户外广告审批期限到期后，不得再设置。

（三）户外广告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画面清晰美观，内容健康文雅。发布广告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发布户外广告。

（四）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安全牢固、整洁美观、符合相应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要求，按照许可的位置、内容、期限、规格和设计方方案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变更前 7 日内办齐变更手续。

第 69 条 管理机制

（一）先易后难。先清除无权属的广告，再清除有权属的广告；先清除违法违规

的广告，以及经济效益差的户外广告，再清除其他广告；先清除规模小的广告，再清除规模大的广告。

（二）协调联动。对列入清除的广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好清除的相关工作，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的证照，及时相互通告。督促产权单位或业户完成建筑墙面恢复、绿地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等工作。符合经济补偿、广告权价款退还等条件的，依法按程序进行补偿、退还或返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也可制定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鼓励和引导产权单位或业户主动清除，尽量减少产权单位或业户的损失，保持社会稳定。

第70条 经营机制

户外广告公共资源所有权归政府，经营权由政府委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与经营，经营权可以通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等方式确定。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71条 建章立制

确立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法律地位，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有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规划的行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72条 规范程序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遵循“政府主导、遵循规划、简化程序、统一受理和集中审批”的原则，实行部门联席会议集中审批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定期召集城管、规划、工商、城投及相关部门召开，主要负责审查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经营方案、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发布内容及其它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工作。

第73条 保障手段

（一）实行户外广告后期跟踪管理，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

（二）建立健全户外广告监测网络，扩大监控渠道。

（三）现有户外广告，符合本规划的予以整治、规划更新；不符合本规划的在设置期满后按规划要求立即拆除。

（四）在新建建筑、改扩建建筑或重新装修建筑上设置长期性户外广告者，应将

广告纳入建筑立面一起进行设计，一起审批。

（五）做好媒体宣传，让市民更好地认知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参与规划。

（六）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组织城管、规划、工商、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城市户外广告联合整治行动。

（七）健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城市户外广告实行年度检测制度。

（八）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体制。

（九）严格审批增量户外广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全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对单体广告进行审批备案。所属执法大队现场予以监察，严查擅自变更设置地点、规格、形式、数量、制作工艺及发布内容的户外广告。

第 74 条 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制定整治标准和工作方案，印发宣传材料，出动宣传车，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建立整治队伍，逐户登门告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当事人签字后留存证据，做好整治前的准备工作。

（二）全面整治阶段。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对十横十纵、益沅公路、益桃公路、银城路进行整治，整治不分先后彼此，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 75 条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导则、图集、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四部分。

第 76 条 本规划经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后，至公布之日开始实施，成为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的法律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对规划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要求；组织编制部门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第 77 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于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附一：表格

附表 1：集中设置区户外广告设置一览表

分类	允许设置广告类型	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商业性建筑	墙身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墙身广告应与益阳文化元素和历史印记相结合； ◆ 商业区广告尺寸大小、色彩和亮度等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 ◆ 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制作高档次的电子显示屏广告。 	新建建筑按规划和建设审批通过的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位设置户外广告。
	招牌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牌广告应与益阳文化元素和历史印记相结合； ◆ 店面招牌大小应与店铺门面大小统一，单个门面招牌面积≤6 m²。屋顶招牌大小应在符合屋顶招牌设置规定前提下适当偏小； ◆ 店面招牌广告推荐使用木质材料制作，屋顶招牌必须采用不锈钢架镂空形式； ◆ 商业区内的招牌广告色彩以淡暖色系为基本色，局部点缀深色或亮色，强化商业氛围。 	新建建筑按规划和建设审批通过的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位设置户外广告。
办公性建筑	招牌（楼铭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事业单位等的招牌应与益阳文化元素和历史印记结合； ◆ 企事业单位等的招牌尺寸大小和广告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企事业单位等的招牌必须采用不锈钢架镂空形式。 	可允许设置楼铭牌或单位茗牌。
文化性建筑	招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顶招牌应与益阳文化元素和历史印记相结合； ◆ 屋顶招牌尺寸大小和广告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屋顶招牌必须采用不锈钢架镂空形式。 	历史性文化建筑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其他文化性建筑可设置楼铭牌。
居住性建筑			禁止设置任何形式广告。
公共建筑前广场、城市商业广场、步行街等区域	落地式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地式广告应融入湖湘文化元素，并与益阳银色文化相结合以体现文化内涵； ◆ 落地式广告尺寸大小和广告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落地式广告所用铝塑板、亚克力板和 LED 灯管等材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广告在形式上应力求创新，鼓励点状、线状及面状光源综合使用，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不得影响城市园林绿化主体景观及设施。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应与桥北老城区的传统文化元素和历史印记相结合； ◆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尺寸大小应与所附着的园林小品大小相协调； ◆ 广告材质可采用亚克力板和 LED 灯箱； ◆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色彩以淡暖色系为基本色，局部点缀深色或亮色，强化商业氛围； ◆ 广告应加强使用具有增强文化氛围和夜景照明的灯光。 	允许在桥北步行街、秀峰公园、佳宁娜广场、赫山步行街等区域设置园林小品灯箱广告。

附表 2：一般地区户外广告设置一览表

设置区域	允许设置广告类型	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生活性主干道、次干路等两厢	招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牌广告应与益阳文化元素和历史印记相结合； ◆ 店面招牌大小应与店铺门面大小统一，单个门面招牌面积$\leq 6 \text{ m}^2$。 ◆ 店面招牌广告推荐使用木质材料制作，屋顶招牌必须采用不锈钢架镂空形式； ◆ 商业区内的招牌广告色彩以深灰、灰色系为基本色。 	新建建筑按规划和建设审批通过的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位设置户外广告。
	公共宣传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企业、单位和市民个人发布公共信息； ◆ 原则上一个社区设置一个公共宣传栏； ◆ 体现了“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城管理念。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候车亭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告尺寸在符合候车亭广告设置规定前提下应当适当偏小； ◆ 候车亭广告材质为亚克力板和 LED 灯管； ◆ 广告灯光颜色应为白色； ◆ 广告可在不同分区设置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区特色的形式，广告可结合益阳文化内涵创造出独具益阳特色的候车亭广告。 	应符合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对外交通性道路两厢（建成区外围）	大型立柱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立柱广告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市政、安全的相关规定，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 ◆ 高立柱广告的大小、高度与广告设置的位置、形状、视觉距离、环境等因素有关，应与周边建筑布局和绿化配置相协调； ◆ 同一路段沿线相同形式的高立柱广告规格应统一。立交桥的立柱式广告牌总数不得超过 2 块，同一路段的立柱式广告间距应尽可能统一。 	应符合立柱广告设置规定。
	实物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间距不得低于 50m； ◆ 植物造型必须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 以体现益阳城市文化和风貌为主； ◆ 设置形式应新颖、富有创意，突出地方特色； ◆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可结合园林景观设置。

附表 3：控制设置区户外广告设置一览表

设置区域	允许设置广告类型	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文教、医疗卫生等区域	落地式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地式广告尺寸大小在车站地区可适量增大； ◆ 落地式广告所用铝塑板、亚克力板和 LED 灯管等材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车站地区落地式广告色彩以淡冷色系为基本色且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落地式广告在形式上应力求创新，鼓励点状、线状及面状光源综合使用，营造出热闹而有序的空间氛围。 	不得影响城市园林绿化主体景观及设施。
	招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设置楼铭牌、导视牌等； ◆ 应与文教、医疗文化相结合； ◆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消防扑救和人流疏散等； ◆ 采用节能环保材料。 	按导则要求设置。

工业区、 物流仓储区	标识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规划导则要求设置，禁止在厂房屋顶上设置户外广告； ◆ 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 设置形式应体现生产企业文化。 	不得影响工业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
	候车亭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告尺寸在符合候车亭广告设置规定前提下应适当偏小； ◆ 候车亭广告材质为亚克力板和LED灯管； ◆ 广告灯光颜色应为白色； ◆ 广告可在不同分区设置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区特色的形式，广告可结合益阳文化内涵创造出独具益阳特色的候车亭广告。 	应符合公共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居住区	标识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允许设置小区标志牌； ◆ 按规划导则要求设置，居住建筑禁止设置任何形式广告。 	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附表 4：禁止设置区域与要求

设置区域	允许设置广告类型	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资江风貌带	落地式灯箱广告、园林小品灯箱广告	落地式广告可采用木质和LED灯管等材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广告灯光应采用低照度冷色调灯光且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资江风貌带落地式广告在形式上应力求创新，鼓励点状、线状及面状光源综合使用，广告内容应为体现生态环境或益阳特色的内容，营造出井然有序的空间氛围。	不得影响城市园林绿化主体景观及设施。
梓山湖公园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实物广告、水幕电影广告	可在配套服务区、游览道路两厢设置；设置形式应新颖，突出梓山湖“生态、运动、休闲”的主题；结合城市“绿心”设计，广告色彩以绿色为主，褐色为点缀色；禁止破坏公园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秀峰公园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实物广告、水幕电影广告	可在配套服务区、游览道路两厢设置；设置形式应新颖，突出山水风光、人文景观、休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式公园主题；色彩以褐色为主，绿色为点缀色；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禁止破坏公园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奥林匹克体育公园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实物广告	可在配套服务区、游览道路两厢设置；设置形式应新颖，突出人文景观集中、体育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美、区域配套便利的特色；色彩以深绿色为主，红色为点缀色；禁止破坏公园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会龙山生态公园	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实物广告	可在配套服务区、游览道路两厢设置；设置形式应新颖，突出佛教公园主题；色彩以绿色为主，黄色为点缀色禁止破坏公园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寨子仑山风景区	店牌	可在配套服务区商业门店设置；设置形式应古朴，突出古战场遗址主题；载体色彩以褐色为主。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云雾山风景区	店牌	只允许在配套服务区商业门店设置；设置形式应生态新颖；色彩以绿色为主，禁止破坏景区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鱼形山风景旅游区	园林小品 灯箱广告、 实物广告	可在配套服务区、游览道路两厢设置；设置形式应新颖，突出避暑健身，高山平湖的主题；色彩以水蓝色为主，绿色为点缀色；禁止破坏景区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碧云峰、四方山生态保护区	店牌	可在配套服务区商业门店设置；设置形式应生态新颖；色彩以绿色为主，禁止破坏景区生态环境，适量安排保护环境、提高素质的社会公益方面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纯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

附表 5：道路两厢户外广告设置控制一览表

广告类型		立柱		屋顶		墙身		龙门式		落地式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LED)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LED)
高速	长益常高速	64	11	1	/	/	/	22	/	1	/
	绕城高速	/	7	/	/	/	/	/	/	/	/
	益马高速	/	4	/	/	/	/	/	/	/	/
	益南高速	/	1	/	/	/	/	/	/	/	/
	益娄高速	/	3	/	/	/	/	/	/	/	/
	长益常高速复线	/	6	/	/	/	/	/	/	/	/
	长株潭外环线	/	2	/	/	/	/	/	/	/	/
对外交通干道	银城大道（迎宾路以南）	13	6	/	/	/	/	1	/	/	/
	益沅路	18	3	/	/	2	/	1	/	4	/
	益桃路	20	3	1	/	/	/	1	/	/	/
主干路	益阳大道	17	/	79	/	121	5	5	/	35	4
	康富路	2	/	20	/	186	2	5	/	50	1
	桃花仑路	4	/	76	/	375	9	31	/	55	2
	金山路	3	/	24	/	98	1	11	/	12	/
	龙洲路	/	/	19	/	105	/	2	/	5	/
	马良路	8	/	32	/	79	1	9	/	12	2
	文昌路	/	/	/	/	/	/	/	/	/	/
	白马山路	/	/	6	/	8	/	/	/	10	/
	资阳路	3	/	6	/	39	/	2	/	5	1
	长春路	1	/	8	/	64	/	3	/	13	/
	迎宾路	1	/	34	/	112	1	6	/	27	/
	银城大道（迎宾路以北）	1	/	5	/	26	1	6	/	25	/
次干路	梓山路、五一路、玉兰路、大桃路、团圆路等	禁止设置立柱广告		按规划统一标识牌，严禁设置屋顶广告		规划建筑以设置 LED 广告为主		禁止设置龙门式广告		除建筑工地围挡外禁止设置	

备注：表格中屋顶广告不包括屋顶招牌（楼铭牌和 LOGO），一个权属只允许设置一个屋顶招牌，并对破损的屋顶招牌进行整治更新。

附表 6：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总体控制一览表

类型	立柱广告		屋顶			墙身广告		落地式广告		龙门式广告		合计
			广告		招牌							
材质	其他	电子	其他	电子			其他	电子	其他	电子	其他	电子
现状广告数量	85	16	406	0	372	1750	10	410	2	136	2	3189
	101		406			1760		412		138		
规划广告数量	13		0		--- -	32-37	20-25	----	15	0		----
						52-62		-----				

注：现状电子显示屏共计 30 处，其中立柱电子显示屏 16 处，墙身电子显示屏 10 处，龙门、落地电子显示屏各 2 处。规划电子显示屏 37-42 处，其中 37 为适宜控制数量，42 为最大控制值。

附表 7：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距离表。

电压等级（千伏）	水平安全距离 L(M)	垂直安全距离 H(M)
<1	1	1
1-10	1.5	1.5
35	3	4
66-110	4	4
154-220	5	4.5
330	6	5.5
500	8.5	7

附表 8：户外广告近期整治一览表

区域	类别	位置	两厢用地性质	现状概况	整治原因	整改依据与要求
赫山区	对外交通节点	益阳朝阳收费站	商住综合、居住、物流仓储等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为建筑附属广告设施和少量的落地广告； ◆ 垂直墙体的广告过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厢广告设置杂乱，不统一，影响益阳对外交通形象； ◆ 部分广告存在安全隐患； ◆ 坡屋顶不得设置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管理办法和规划规范进行整治； ◆ 拆除垂直墙体广告和不符合规划的立柱式广告、落地广告； ◆ 更新、清洗整治后的沿线建筑外貌。

资阳区	重要节点	赫山庙商业街、七里桥广场、银城广场、沃尔玛广场等	商业服务设施、居住用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屋顶、墙身等广告为主，少量的独立式广告； ◆ 材质多为亚克力、喷绘板、木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告尺度过大，存在安全隐患； ◆ 尺寸大小、位置不统一，设置位置凌乱，造成视觉污染； ◆ 色彩、形式与周边环境不统一； ◆ 部分广告影响日照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管理办法和规划规范进行整治； ◆ 拆除银城广场等的屋顶广告和沃尔玛广场等地墙身广告； ◆ 按规划预留电子显示屏广告位； ◆ 规范统一招牌； ◆ 按规划审批的建筑设置广告。
	重要街道	益阳大道、康富路（滨江路-益阳大道）、龙洲路、金山路（滨江路-益阳大道）、十洲路、桃花仑路、团圆路、萝溪路、十洲路、大桃路、秀峰路	商住、商业服务、居住等用地、工业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街建筑为高层、多层建筑； ◆ 广告设施以屋顶、墙身广告、建筑标识为主，少量的落地广告； ◆ 垂直墙体的广告设施过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顶、墙身广告设施的形式、位置设置不合理，影响公共安全； ◆ 墙身广告广告尺度过大，材质档次低，影响城市空间环境； ◆ 部分招牌遮挡二楼采光，不符合规范； ◆ 沿线广告风格不统一，设置凌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沿线屋顶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施、垂直墙体广告设施及不合要求和安全的侧墙广告设施； ◆ 应严格审查广告的内容，杜绝格调低俗的广告； ◆ 规范墙身广告设置，统一店招； ◆ 严控两厢户外广告设置； ◆ 规范施工临时广告。
	对外交通节点	幸福渠收费站	工业、居住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以居住、工业建筑为主； ◆ 广告设施以店招、落地式广告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指示牌设置不合理，影响交通安全； ◆ 户外广告设置杂乱，影响益阳对外形象； ◆ 坡屋顶不得设置屋顶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规划要求拆除部分立柱广告； ◆ 拆除高速路两侧直接固定在道路上的广告牌； ◆ 美化两侧环境。
	重要节点	桥北广场、马良商贸城、资阳商业步行街、家润多广场	商住、商业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以商业性、商住建筑为主； ◆ 广告以屋顶、墙身广告为主，少量的落地式广告； ◆ 材质主要为灯箱、亚克力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户外广告设置杂乱，影响空间环境； ◆ 部分广告尺度过大，影响相邻建筑的日照时间； ◆ 沿线店招尺寸、大小不统一； ◆ 交叉口处屋顶广告数量多，且尺寸大，存在安全隐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管理办法和规划规范进行整治； ◆ 拆除家润多等地屋顶广告和墙身广告； ◆ 按规划预留电子显示屏广告位； ◆ 规范统一招牌； ◆ 按规划审批的建筑设置广告。

	重要街道	五一路、长春路、白马山路、马良路、资阳路	商住、居住、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为商业性建筑，多为高层建筑； ◆ 广告以墙身、屋顶广告为主； ◆ 垂直墙体的广告设施过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顶广告设置尺寸过大，影响公共安全； ◆ 墙身广告密度过大、材质较低，影响城市街道景观； ◆ 沿线店招尺寸过大，遮挡二楼采光； ◆ 整体户外广告设置质量不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屋顶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施、侧墙广告设施及不合要求和安全的垂直墙体广告设施； ◆ 应严格审查广告的内容，杜绝格调低俗的广告； ◆ 规范墙身广告设置，统一店招； ◆ 严控两厢户外广告设置；
高新区	对外交通节点	火车站	商业服务设施、居住用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屋顶、墙身等广告为主，少量的独立式广告； ◆ 材质主要为喷绘布、亚克力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户外广告杂乱，影响益阳对外形象； ◆ 坡屋顶不得设置屋顶广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侧墙广告设施及不合要求和安全的垂直墙体广告设施； ◆ 应严格审查广告的内容，杜绝格调低俗的广告； ◆ 规范墙身广告设置，统一店招，严控两厢户外广告设置。
	重要节点	维克建材市场、福中福国际城	商业金融业、商业服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屋顶、墙身等广告为主，少量的独立式广告； ◆ 材质主要为喷绘布、亚克力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范要求店招与墙身广告不得遮挡建筑窗户采光； ◆ 屋顶广告设置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的日照时间； ◆ 不得影响建筑物的整体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屋顶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施、侧墙广告设施及不合要求和安全的垂直墙体广告设施； ◆ 规范墙身广告设置，统一店招； ◆ 严控两厢户外广告设置。
	重要街道	康富路（益阳大道-迎宾路）、金山路（益阳大道-迎宾路）、迎宾路、海棠路、梓山路、玉兰路	商业金融业、商业服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工业用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线建设为商住混合建筑； ◆ 沿线以店招店牌和屋顶广告为主，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集中在交叉口； ◆ 材质主要为喷绘布、亚克力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告设置凌乱，尺度大小不统一； ◆ 屋顶广告设置尺寸过大，影响公共安全； ◆ 墙身广告密度过大、材质较低，影响城市街道景观； ◆ 沿线店招尺寸过大，遮挡二楼采光； ◆ 整体户外广告设置质量不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屋顶商业盈利性户外广告设施、侧墙广告设施及不合要求和安全的垂直墙体广告设施； ◆ 应严格审查广告的内容，杜绝格调低俗的广告； ◆ 规范墙身广告设置，统一店招； ◆ 严控两厢户外广告设置； ◆ 对店招店牌进行统一的规划设置。 ◆ 规范施工临时广告。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的分类与要求	43
第三章 标识设施控制规定	45
第一节 招牌、路牌标识设施控制规定.....	45
第二节 其它标识设施控制规定.....	51
第四章 广告设施控制规定	52
第五章 户外广告设施亮化规定	65
第六章 户外广告设施拆除规定	67
第七章 广告设置技术标准规定	68
第八章 户外广告管理规程	71
第九章 附则	72

第一章 总则

第01条 为了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创造良好的街道空间环境，展示城市精神风貌，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依据《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导则。

第02条 本导则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和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公共绿地、交通运输工具、升空器具和其它户外广告载体，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或者公益性内容的设施。

第03条 本导则遵循“减量提质、美化和谐、特色创新、安全严控、公众参与、操作便捷”的原则，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为目的，从美化提质城市街道环境出发，综合权衡户外广告作为城市街道家具与广告产业的双重属性，研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环境因素，对户外广告提出的规范性设置要求。

第04条 本导则适用于《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3年修订）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1058 km²，重点研究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东部新区四区的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应遵守本导则的规定，同时应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第05条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划或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第06条 本导则必须与文本、图集、说明书共同使用，其文本、导则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其解释权属于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的分类与要求

第07条 户外广告的分类

户外广告可分为招牌设施、广告设施二类，其中广告设施根据不同经营性质的分为社会公益性和商业盈利性二种类型户外广告；根据不同位置分为独立式、依附式、移动式三种类型户外广告；根据不同材质分为霓虹灯、灯箱、三面翻、LED、实物等广告；根据设置时限，可将其分为长期性、短期性、临时性三种类型户外广告。

第08条 基本要求

（一）依据《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将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划分为集中设置区、一般地区、控制设置区和禁止设置区四类控制区。在集中设置区和一般地区应编制该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作为该区域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时间、内容等发布户外广告，并保证广告设施整洁、美观和外观完好。

（三）设置户外广告应符合相应各层面的城市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对城市环境起到美化、亮化的作用。

（四）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建筑物、相邻建筑物或其它相邻公共设施的日常使用和安全需求，如：采光、通风、视线、交通通行、消防通道、消防登高等。

（五）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公共安全、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形状、规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文字、商标、企业 LOGO 等为展示体的广告，宜采用镂空形式。

（六）室外空间中同一地段的户外广告应成组设置，规格统一；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户外广告，应统一规格、材质。

（七）户外广告应当制作精良，支架不得裸露，应选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材料，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符合城市夜景灯光或亮化工程要求。

（八）各类广告设施应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广告内容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的规范要求。不得使用不规范的文字，如出现错字或缺字，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显亮功能不全的应及时修复。使用外文时，应同时标注醒目的中文字符，且中文字符应占据版面主体。

（九）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形式、新材料设置户外广告，提倡先进的户外广告设

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与时俱进，以新媒体和智能化手段体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面貌。

（十）户外广告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

（十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的结构安全、可靠，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十二）不得影响航空安全。在国家航空管理法规规定的管制范围内，禁止使用霓虹灯、闪烁光源、红色光、升空气球等形式的户外广告。

（十三）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在所发布的大型户外广告牌面内的右下角清晰标注《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编号（霓虹灯广告在其牌面外右下角标注）。升空气球（系留气球）在其固定物外观须清晰标注设置单位、联系电话。标注不得影响广告设施整体效果。

第 09 条 禁止以下区域设置户外广告：

（一）行政办公区内、政府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二）依附学校教学区、居民区和住宅区二楼以上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和玻璃墙面（不含大型商场墙面预留广告位）禁止设置墙体广告；

（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人行天桥、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路灯灯杆、电杆、变压器、配电箱等各类公用设施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四）占用人行道、人行盲道、车行道及残疾人专用通道、影响交通通行安全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禁止设置；

（五）高层建筑的消防登高面、扑救面及裙房屋顶、占用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辆通行和影响灭火救援及疏散逃生的禁止设置；

（六）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妨碍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及与周边街景不协调，妨碍市民的生产生活和有损城市市容的禁止设置；

（七）利用危险房屋或者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建（构）筑物和公用设施禁止设置。

第三章 标识设施控制规定

第一节 招牌、路牌标识设施控制规定

第10条 招牌设施控制规定

招牌广告是指益阳市户外广告规划区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依附建筑外立面、屋顶（女儿墙）或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户外空间，用于表明单位名称或者建（构）筑物名称、字号、标识的牌、匾、字体等相关设施。

在办公、经营场所范围以外设置的，以及在招牌广告上发布电话号码、经营范围、服务项目、商品名称、图片等内容的，视同户外广告设施，纳入户外广告管理。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规定，为加强益阳城区店招牌匾管理，维护市容环境的整洁美观，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要求新建建筑广告、标识、牌匾的设置应与所附建筑物进行统一设计，并符合本导则的相关规定。

门店招牌设置管理工作，以建设规范、有序、整洁、优美、和谐、文明的城市市容环境为目标，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划等为依据，以“拆违、出新、美化、亮化”为重点，有组织、有计划、按步骤对门店招牌设置进行规范化整治，努力将门店招牌设置活动纳入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轨道。

第11条 设置招牌广告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门店招牌广告设置规范，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同一建筑物一楼门店招牌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不超过二层窗檐，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其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与建筑立面平行。

（二）门店招牌广告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载体色彩等和谐统一。

（三）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由该场所所有者（或管理者）在该建筑物入口统一规划和设计制作楼层导示牌。

（四）门店招牌应使用新型环保的硬质材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制作，招牌版面应该设计新颖、造型别致、文字规范，色彩协调，具有时代气息，体现地方特色。

（五）招牌的高度不超过 1.5 米，宽度视门面宽度而定，但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墙面。墙面招牌厚度一般不得超过 0.3 米。

（六）招牌字体：具有一定艺术气息，与整条街道文化氛围相匹配。

（七）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八）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以及严重影响视觉效果，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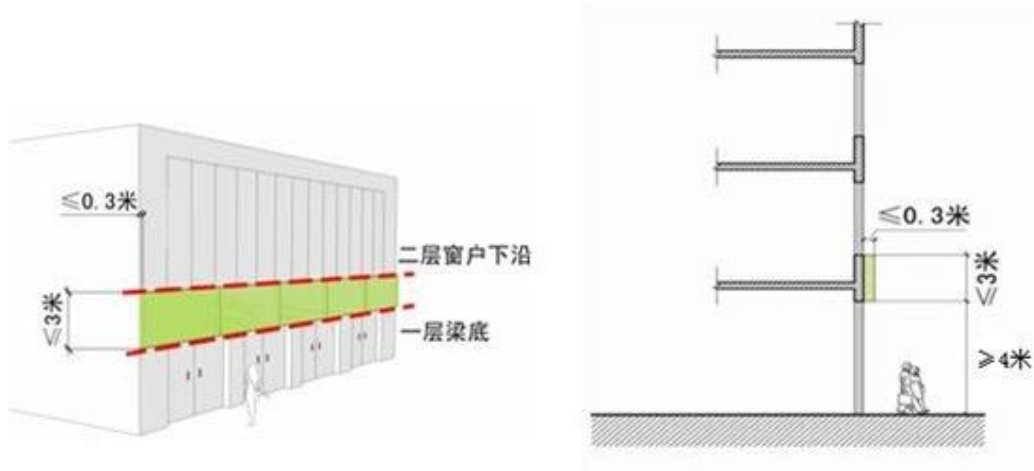
（九）严禁使用广告喷绘布、丝制横幅和广告涂料等在建（构）筑物门楣上直接设置、悬挂、粘贴和涂画。

（十）店招牌匾避免采用不锈钢、钛金板等高亮材质，牌匾底色禁止出现高彩度色彩，整体色彩应与所在街区、所附建筑物协调。重要商业街道店招牌匾应考虑夜间照明效果。

（十一）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商业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 15%。

（十二）商业区内商业建筑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 20%，个别大型广告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25%。

（十三）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规定，首层商业界面应注重通透性，强调统一的高度、面宽及形式，并考虑广告、店招牌匾的统一位置。



第 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招牌广告：

（一）影响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公共安全或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二）在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窗户玻璃上设置招牌。

(三) 在道路上设置过街龙门式招牌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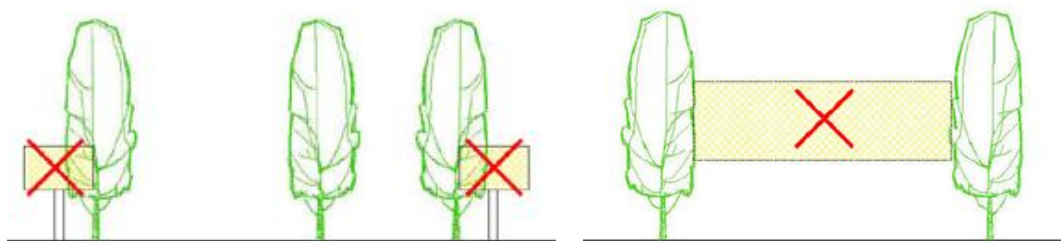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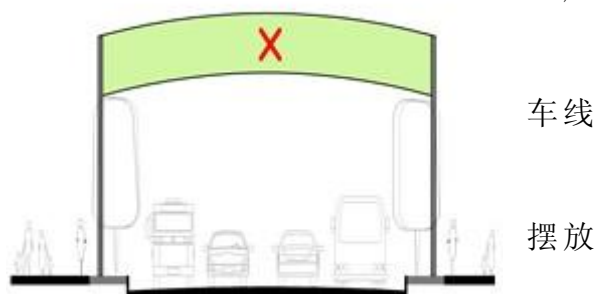
(四) 在道路交叉路口（距机动车停50米范围内）设置占道指示牌。

(五) 在道路、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可移动式招牌广告。

(六) 利用树木等植物设置招牌广告。

(七) 设置悬挑式招牌版面、垂直于墙面的竖向招牌广告。

(八) 市人民政府及市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情形。



第 13 条 在写字楼及商住楼裙楼以上外立面、屋顶（女儿墙）可设置建（构）筑物楼铭牌或设置单位名称招牌。在写字楼及商住楼裙楼设置屋顶招牌的，应当设置在建（构）筑物预留的招牌位置；如无预留招牌位置的，一般应当采取在主要朝向外立面或山墙面贴镂空字体的形式设置，不得设置封闭版面。除按照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设置外，还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设置背景板；
- (二) 不得遮挡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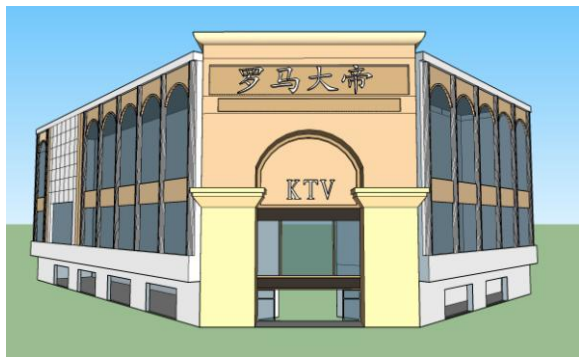
第 14 条 建（构）筑物屋顶除设置建（构）筑楼铭牌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屋顶招牌。

第 15 条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招牌的，一般应当采取在主要朝向外立面或山墙面贴镂空字体的形式设置。

因特殊需要，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的，须采取镂空字体、钢架结构，不得设置封闭版面。

第 16 条 特殊门店招牌设置引导

大型 KTV、酒吧等文化经营场所以及经国家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店招牌设置的



规格和位置可

按古典风格、现代风格两类规范引导 KTV、茶楼、专卖店、KFC、麦当劳、银行等具有企业文化特色的门店招牌或门楼的设置引导。

（一）古典风格特殊门店招牌

严禁在现代商务办公区、行政办公区，现代商业街区、生活区等区域设置古典风格特殊门店招牌；可在仿古整治街区、江南古城等仿古街区、公园商店、中式风格商业建筑等区域设置茶楼、槟榔专卖店等古典风格特殊门店招牌。设置要求如下：

1. 在石码头、东门口等历史街区设置特殊门店招牌，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得破坏整体历史建筑风貌；
2. 在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 4.5 米，商业一层层高 ≥ 3.6 米可设置凸出门楼，凸出部分 ≤ 1.5 米，顶部不得遮挡二楼窗户，净空高 ≥ 3.0 米，门楼与所在店面的宽度比宜为 1: 3—1: 2；
3. 不得占用人行道，妨碍行人安全；
4. 严格按照一店一牌的原则设置，设置形式应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可结合建筑外立面一同设计，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5. 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设置。

（二）现代风格特殊门店招牌

严禁在行政办公区、历史街区（石码头、东门口）、仿古商业区、生活区等区域设置现代风格特殊门店招牌；可在商业广场、市场、沿线店铺、汽车站、火车站等区域设置 KTV、KFC、麦当劳、银行等现代风格特殊门店招牌。设置要求如下：

1. KTV、KFC、麦当劳、银行等门店招牌应结合所在建筑外立面改造而整体设计，报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后才可设置；

2. 严格按照一店一牌的原则设置，设置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整体建筑风貌；

3. 在建筑退让后线 ≥ 6.0 米，商业一层层高 ≥ 3.9 米的商业建筑可设置 KTV、银行等特定单位的门楼，凸出部分 ≤ 1.8 米，顶部不得遮挡二楼窗户，净空高 ≥ 4.0 米，门楼与所在店面的宽度比宜为 1: 3—2: 3，字体所占的宽度 \leq 广告牌面宽度的 2/3；

4. 严禁在玻璃幕墙和空头墙上加设门楼；

5. 在骑楼和墙身上设置 KFC、卖当劳的悬挑式标识牌时，外挑长度 ≤ 1.2 米，高度 ≤ 1.5 米，净空 ≥ 2.8 米，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

6. 除益阳市历史保护地段、历史街区、行政办公区、文教区和政府划定的区域等地段外，可按企业单位自身的文化设置招牌色彩（如 KFC、卖当劳等企业），但不得破坏沿线整体建筑风貌；

7. 严控控制 KTV、酒店等招牌的灯光亮度，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和晚间休息；

8. 所有特殊招牌的设置必须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规定，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的日照。

第 17 条 下列情形属于与建（构）筑物、周边景观不协调：

（一）同一个建（构）筑物外立面上相邻招牌的位置、类型、材质、规格、颜色、造型不一致。

（二）破坏规划部门审定的建筑物的外立面风格。

（三）不协调的其他情形。

第 18 条 招牌广告的制作鼓励推广使用新光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倡使用高品质形式，逐步淘汰使用灯箱和喷绘材料设置招牌广告。

第 19 条 招牌广告标识用字，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并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不得使用繁体字，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且应书写规范准确。字体的高度及宽度不得超过招牌高度及宽度的三分之二。国际、国内统一品牌的连锁店、专卖店，名家题字可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设置在主次干道的招牌广告应当按规定配置夜景光源，办理供电手续，并保证夜间亮化；招牌出现污损、残缺等情况或灯光不亮、显示不全时，应及时清洗、维修。

第 20 条 在出现大风、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招牌广告设置人必须加强对招牌结构和照明等电气设施的检查，以抵抗气候环境突变时对招牌的侵害。

钢结构设施的户外招牌应从初次安装之日起，定期由专业检测单位进行安全检测。

第 21 条 招牌广告设置人应当确保招牌设置施工和使用期间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招牌设施坠落、倒塌、损坏，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招牌设置人或使用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 22 条 导视牌设置规定

导视牌又名指示牌、导向标牌、索引牌，分为商场导视牌和单位导视牌，是起到导视、指示、公示作用的广告标牌。具体要求如下：

（一）只可在外立面不满足设置招牌的情况下设置。如福中福、银城市场、金源大厦等城市节点的大型商场和写字楼。

（二）导视牌设置必须经过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审批，审批内容包括设置位置、导视牌形式、内容。

（三）导视牌按其所处环境可划分为立式、卧式、落地式、悬挂式、贴墙式、立面镶嵌、立面半挑、移动立牌、桌面立牌等。本导则确定的导视牌形式统一为落地式。

（四）按照信息到达率高、人流集中的地点，能够引导人流动线的导视牌设置原则，导则规定导视牌只可在人行入口处设置 1-2 处。

（五）高度要求：在中小型市场前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如福中福、银城市场等市场），在大型商场前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六）色彩、样式、内容不得与周边环境相冲突，不得影响行人，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七）材料要求：

1. 材料采用节能环保型材料为主，灯箱材质应采用高品质透光板或乳白板，不透明部分采用阻光膜铝板或非镜面不锈钢板材料制作；

2. 采用内置灯光，光源以节能日光灯或高亮 LED 为主；

3. 面板与牌体不得有漏光现象；

4. 装支架并作防锈处理；

5. 线管隐蔽，不得外露；

6. 固定式应安装牢固，移动式底座应稳固，抗风力强，高大、明显；

7. 施工封样满足效果要求。

第 23 条 标志标牌设置规定

导则确定标志标牌采用益阳市统一规定的标志标牌形式：落地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道路交叉路口(机动车停车线 50m 范围内)不得设置落地式广告；同方向距离交通标志 20 米范围内、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出入口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小型标志标牌广告；距公交站台 5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小型标志标牌广告。

（二）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类型的小型标志标牌广告，且必须按照规定间距设置。

（三）在人行道上设置落地式广告需保证不少于 3 米的人行道宽度。

（四）禁止在 2 米以下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分隔绿化带内设置小型独立标志标牌广告。

（五）在标志标牌范围内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严禁任何广告依附于标志标牌设置。

第二节 其它标识设施控制规定

第 24 条 标识设施还包括附壁式标识、凸出式标识、嵌入式标识、转角式标识、外挑式标识、牌匾式标识、顶设式标识、独立式标识等，各标识设置均有相应的参数（详见附件 1——附表 7），设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标识设置应在建筑设计阶段同步考虑，并需通过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后方能设置。禁止使用劣质、低档的材质制作标识设施。

第四章 广告设施控制规定

第 25 条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规定

（一）城区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城区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是为设置广告而专门设置的，由一根或多根不同形式、材质制成承重独立支撑的户外广告牌。立柱广告宜设于核心区外围的对外交通道路上的主要展示点。

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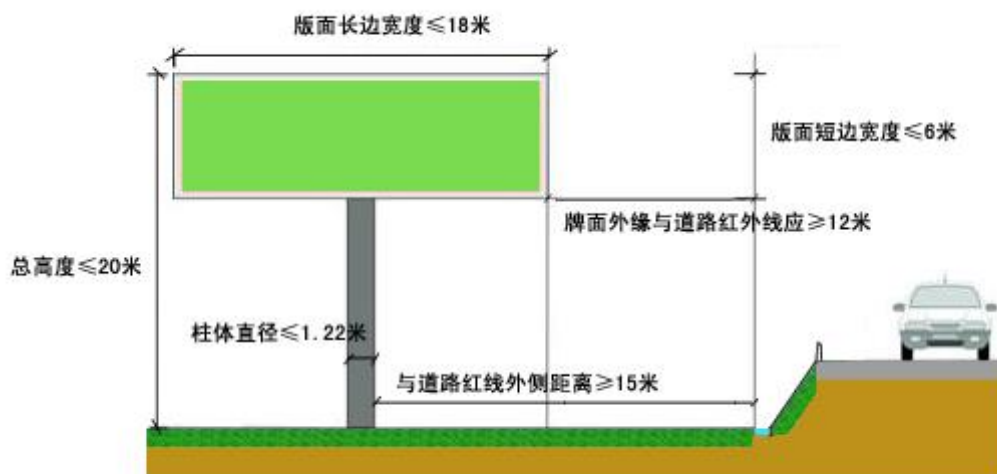
1. 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通畅，道路两侧广告牌的边缘不得伸到车行道内。
2. 广告牌面应与道路走向垂直，广告高度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形式新颖，牌面≤宽度 18 米*高度 6 米，总高度≤20 米。
3. 外型应基本统一，形式新颖，材质、尺寸、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高度的 2 倍，且与机动车道路缘石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5. 在主要交叉口处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可采用三面体广告，其他位置可采用两面体广告，柱体直径应≥ 0.5 米。



6. 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城市连接道路、公路两侧，城市道路红线 15m 以外，城市排水管(渠)外侧 10m 以外，城市河道驳坎外侧 10m 以外。

（二）高速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高速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是在高速公路两侧专门为设置广告而设置的，由一根或多根不同形式、材质制成承重独立支撑的户外广告牌。高速立柱广告除高速公路交叉口外，只限有分流式交叉口处设置。



设置要求：

1. 采用单立柱式两面体或三面体结构，柱体直径 ≥ 1220 mm，壁厚 ≥ 12 mm。
2. 不应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两端挖方地段和桥梁体（含主桥和引桥）上。
3. 牌面外缘不应侵入车行道，离建筑物不应小于倒伏距离，外缘离道路红线应 ≥ 12 m，离城市主要道路中心交叉点（平交）间距应 ≥ 100 m。
4. 高速公路广告总高度不宜超过 20m，其幅面规格尺寸 $\leq 6 \times 18$ m。
5. 设置间距宜为 4-6 公里，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3 公里。
6. 立柱广告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通畅，道路两侧广告牌的边缘不得伸到车行道内。
7. 高速公路两厢禁止设置带有闪光霓虹灯，电子饰品的广告；不得使用荧光涂料等反射光强的材料；霓虹灯尽量不用红、黄等鲜艳色彩，且不得影响交通视线及安全。
8. 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两端挖方地段，不得设在桥梁体（含主桥和引桥）上。
9. 高速公路广告的设置不得遮挡交通标志或影响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的正常使用，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车辆行驶安全，不得因安装广告任意砍伐、修剪行道树或破坏绿化带。
10. 高速公路广告设施应避免使用眩目材料，照明光应由下而上，不可将照明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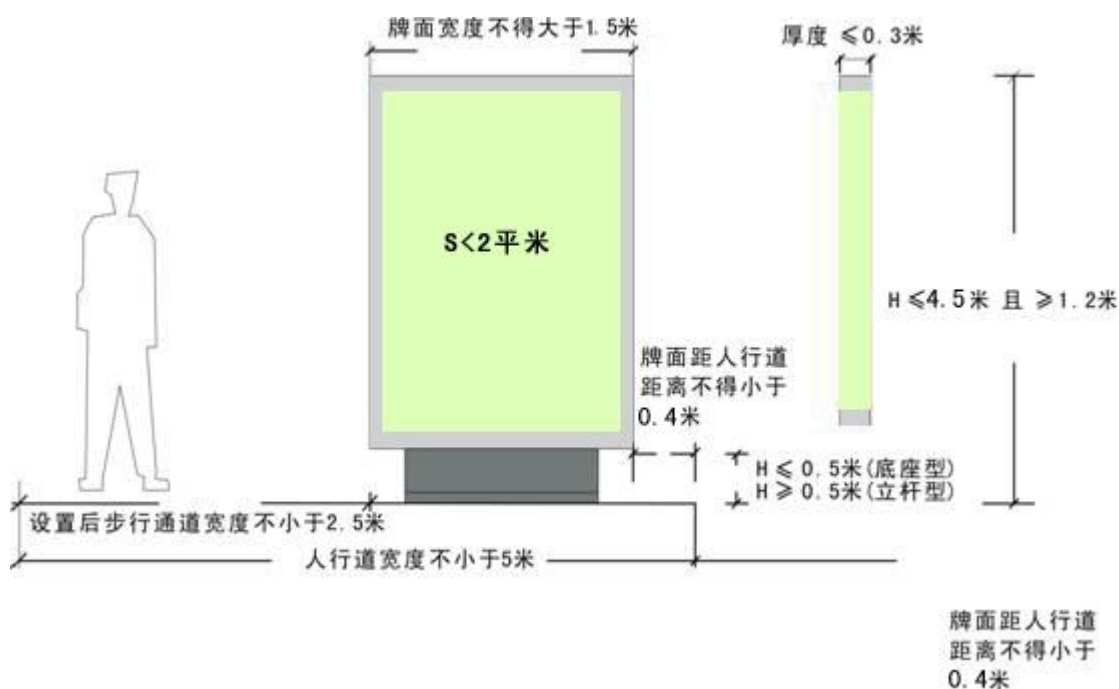
指向来车方向,不得影响车辆的行驶安全。

11. 交通事故易发路段和重要交通标志设置点同侧 200 米前的范围、互通式立交桥区域主线前后 200 米范围内路段（以减速车道的起点和加速车道的止点为准）禁止设置立柱广告。

（三）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要求：

1. 小于 5 米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宽度内不得设置实物造型广告和碑式广告。
2. 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4.5 米且不得小于 1.2 米。
3. 广告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且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不得妨碍行人通行、交通、消防安全以及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4. 广告底座和牌面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侧石不得小于 0.4 米。
5. 碑式广告牌面与水平面夹角不得小于 75 度。
6.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提倡用于大型专业市场内，间距不得小于 100 米。
7. 设施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无障碍坡道，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
8.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宽度 $\geq 5\text{m}$ 的地段，或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广场(空地)及绿地。



（四）实物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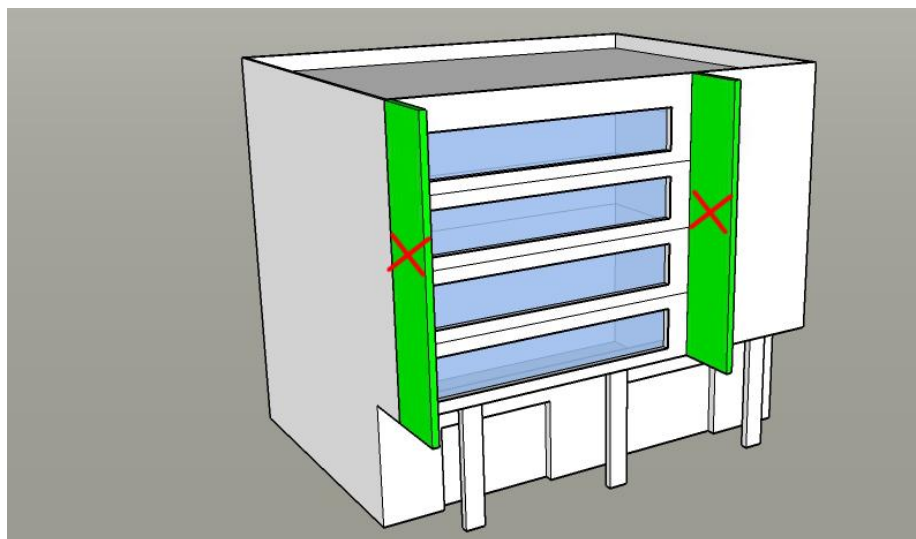
设置要求：

1.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沿街间距不得低于 50m。
2.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8m。
3. 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3m，且不得低于 1.2m。
4. 广告应排列规整，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15m，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20m，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50m。
5. 广告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并避免对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产生消极影响。
6. 植物广告不能影响植物生长和整体美观为准则，广告占植物外表面的面积不能超过 10%。

第 26 条 依附式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规定

依附建筑物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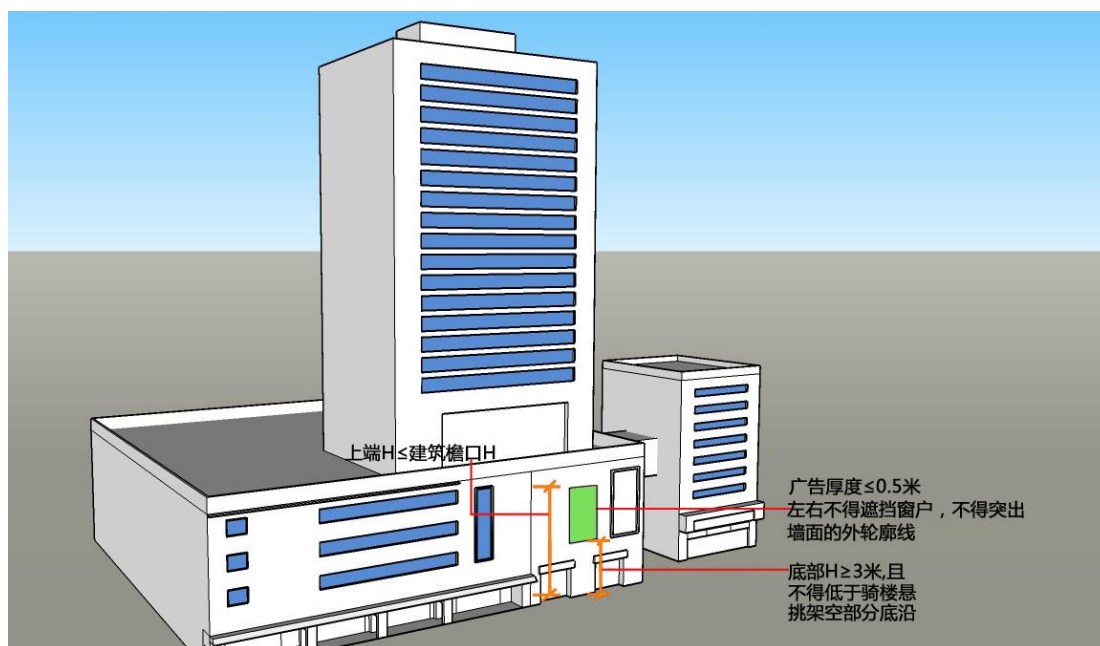
依附建筑物广告为益阳市近期主要的广告形式，亦是本次户外广告导则重要控制类型。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规定，益阳市应恰当选取传统建筑符号，进行抽象重构，对建筑重要部位和建筑立面进行装饰，体现地域与文化特色。建筑附属广告应根据益阳市的功能分区、土地利用性质、人流车流活动规律、城市景观要求及城市公共空间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一）外挑式户外广告设施：出于安全角度和城市空间的美观考虑，导则禁止设置外挑式户外广告设施，对已经设置的必须拆除。

（二）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附着式广告必须附着在经过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部门批准的广告位上；在新建建筑上必须采用内嵌或平镶的形式附着在预留广告位上。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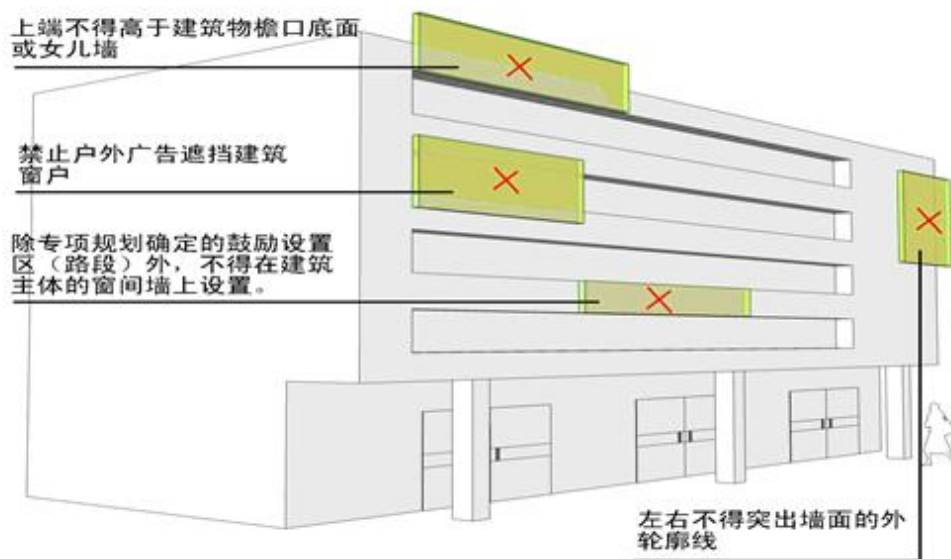
则作以下要求：



1. 在不影响交通与消防的前提下，广告下端距地面净高不得低于3米，并且不得低于于骑楼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2. 广告牌面突出墙面距离不得超过0.5米，且不得妨碍行人安全；

3. 不得在建筑物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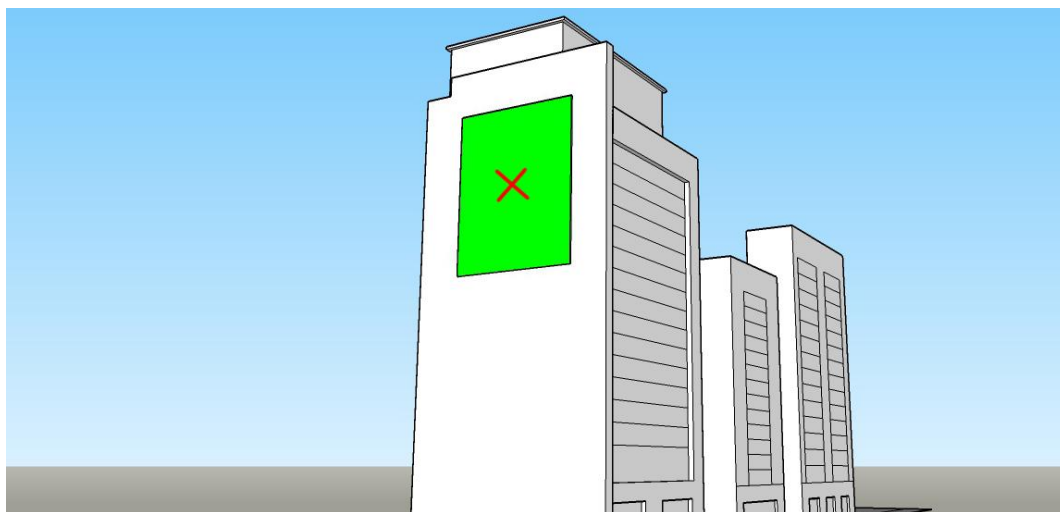


4. 立体浮雕型广告突出墙面部分距离不得超过1.5米，突出部分下沿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4.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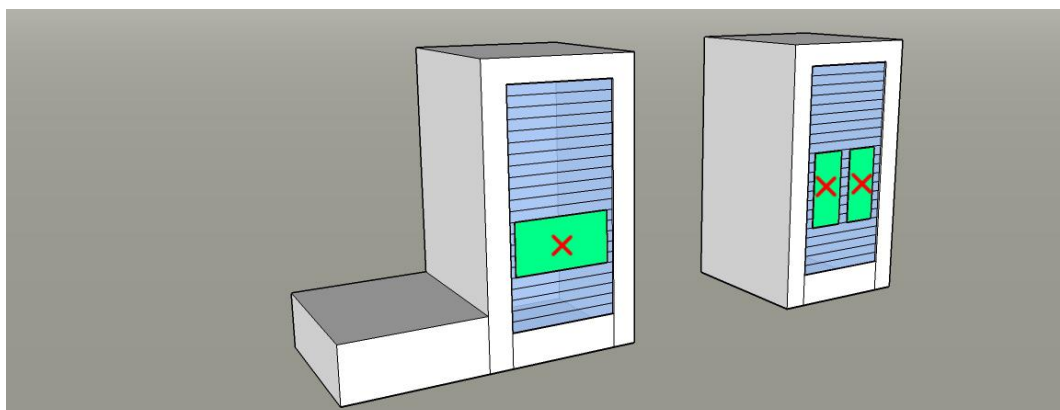
5. 同一建筑立面上广告必须统一大小、尺度、材质和设置位置，其色彩和亮度应

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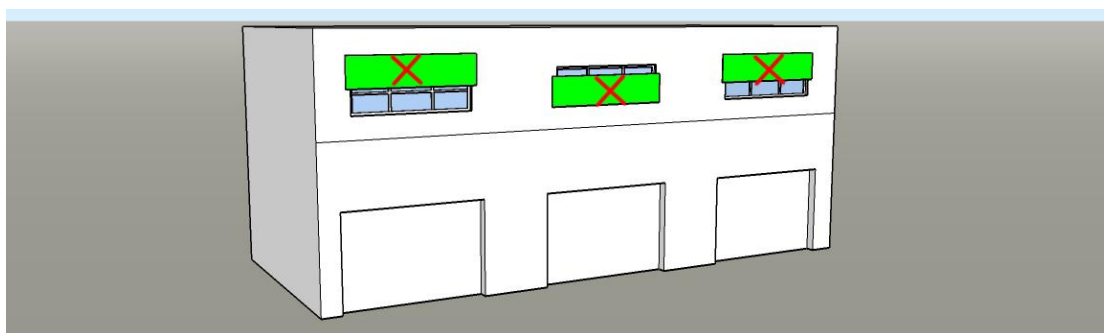
6. 只允许设置在商业性建筑上，广告幅面的外部空间尺度符合高宽比（广告总高度和空间平面尺度）1:3—1:4的空间区域，广告支架不得裸露。



7. 建筑立面为玻璃幕墙的，禁止设置非镂空的贴面形式的建筑立面广告。



8. 墙身广告不得重叠设置，不得遮挡建筑物窗洞和通风口，不得影响采光及消防安全。



9. 建筑立面采用百叶、隔栅等形式的，禁止在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

10. 广告的设置应结合考虑拟建建筑设计方案和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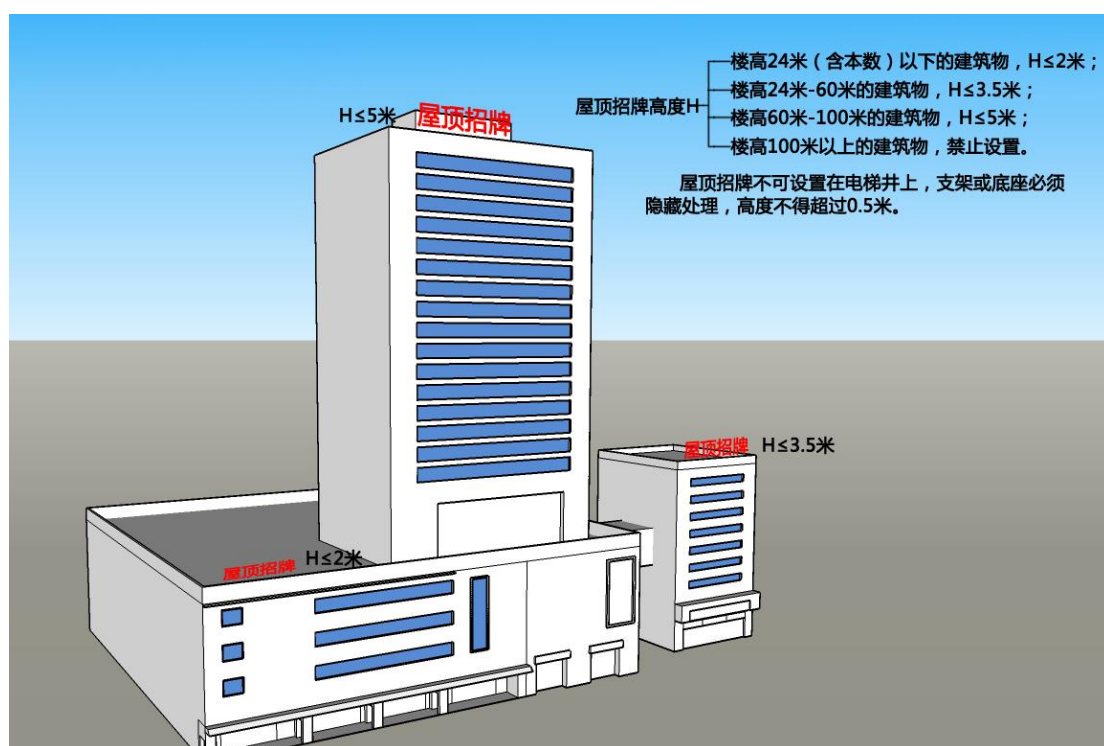
（三）顶设式户外广告设施：出于安全角度和城市空间的美观考虑，导则禁止设

置顶设式户外广告设施，对已经设置的必须拆除。只可以设置建筑顶部的标识。设置要求：

1. 设置于建筑顶部的标识，通常在商务楼、酒店、大型商场等的顶端。

2. 建筑物名称标识（含楼、大厦、公寓、家园、花园、别墅、城、广场等）原则上一律不得设置。一些特定单位如：金融保险机构、央企知名品牌、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及能代表益阳市本土的大型知名企业等，其驻益阳市有完全产权的已建总部大楼允许保留设置顶设式标识（新建建筑不得设置顶设施标识）。

3. 出于安全和美观的角度考虑，顶设式标识必须采用单体镂空字形式，并且必须作亮化处理。



4. 一栋建筑只能设置一个顶设式标识。高度大于 80 米的建筑物禁止使用顶设式标识。

5. 字体需与建筑立面形式相协调。

6. 建议使用 LED 或霓虹灯设置。灯光设置要符合灯光设置要求及安全标准。注意：支架或底座必须隐藏处理，高度不得超过 0.5 米。

7.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规定，住宅建筑底层商业裙房以 1-2 层为主，办公建筑底层裙房不应超过 24 米。当建（构）筑物高度在 24 米（含本数）以下，屋顶招牌高度不得超过 2 米，与建（构）筑物宽度比不大于 0.4: 1。

8. 建（构）筑物高度在 24 米以上 60 米以下，屋顶招牌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与建（构）筑物宽度比不大于 0.6: 1。

9. 建（构）筑物高度在 6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屋顶招牌高度不得超过 5 米，与建（构）筑物宽度比不大于 0.8: 1。

10. 建（构）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上建筑物，禁止在顶部设置屋顶招牌。

（四）围墙广告设施：医院、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居住区以及风景区等需修建围墙的，应当采用通透式，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出于安全角度和城市空间的美观考虑，导则禁止设置商业性围墙户外广告设施，对已经设置的必须拆除。只可以设置经过审批不影响城市形象的临时围墙公益户外广告。

（五）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电子显示屏广告必须附着在经过批准的广告位上；设置要求：

1. 电子显示屏广告禁止在住宅性建筑上设置；

2. 电子显示屏广告必须设置在安全、牢固的实墙面上。建筑立面为百叶、隔栅等形式以及建筑立面为玻璃幕墙的，禁止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3. 附着于建筑的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应从建筑整体结构以及立面设计考虑，采取嵌入式处理，不得采取外挂的形式；

4. 户外电子屏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电子广告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电子显示屏质量和安全，并定期进行安全设置检查；

5. 户外电子屏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结合周边环境合理布局，不得妨碍行人交通安全。

（六）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虽然设置于室内，但对城市户外空间的影响也比较大，所以，导则作以下要求：

1. 橱窗的高度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宽度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

2. 橱窗设施不得凸出墙面，妨碍行人的安全；

3. 橱窗只能设置实体广告，不能空置、堆放杂物或张贴平面广告；

4. 在商业区提倡设置橱窗广告，要求橱窗的照明时间必须持续到晚上停业以后。



（七）投影户外广告设施：投影广告不能影响建筑功能的发挥，干扰建筑内的活动或休息。投影的载体不能独立设置，必须依附于建筑上，同一栋建筑上的投影只能有一个，设置密度不能超过2个/公顷。设置要求：

1. 只允许商业性建筑设置投影广告，总高度、宽度不得大于墙身高度；
2. 投影广告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行车安全。
3. 投影广告不能影响建筑功能的发挥，干扰建筑内的活动或休息。

（八）水幕电影广告设施：通过投影机或激光照射，以水幕为载体，在水幕上形成广告图像及宣传图像，可以吸引大量的人流，具有较好的广告效应及新奇性。应设置资源了近水的地方，如河流，湖泊，人工池塘企业大型水等。设置要求：

1. 水幕电影应该是风起的地方少在户外或在夜间，在风不大的地方。
2. 水幕发生器应具有高水头，低流量，甚至流喷雾，使更多的水在扇形面，可以和抵御3级风力。

（九）3D立体广告设施：3D立体广告是3D立体影象合成技术与光栅材料的完美结合，能够将普通二维图片转换成立体影象，是采用光的折射原理开发而成，人流量大的通道地方、空位广、周边没易碎物品等。设置要求：

1. 3D立体广告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行车安全。
2. 3D立体广告的载体不能独立设置，必须依附于地面或者建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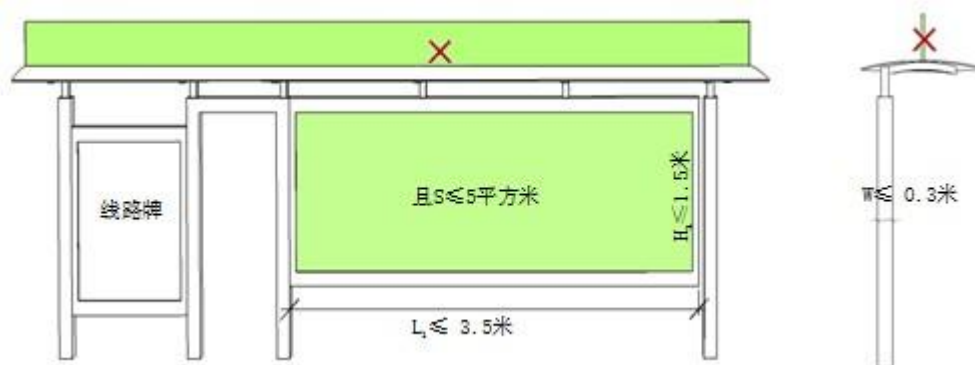
依附公共设施户外广告

严禁利用除公交候车亭、导视牌、自行车租赁站、园林小品以外的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交通指示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如路灯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电话亭、阅报亭、画廊、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护栏、照

明设备、视线诱导标志、桥涵、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电力电缆和架空电线、管道等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

1. 广告牌面不得设于候车亭、停靠站的顶部；
2. 按照依法批准的位置、规格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
3. 不得有碍乘客观看站牌，不得影响人流交通的通畅和道路视觉的通透；
4. 与周围建筑、市政景观等环境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
5. 每个站点广告数量不得超过 4 个（块），广告牌面（单面）面积宜 $\leq 5 \text{ m}^2$ ，高度小于 1.5 米，长度小于 3.5 米。
6. 至少广告总面积的 20% 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7. 户外广告设施之间必须留出 1.5 米以上的距离以保证道路空间的通透。



（二）公共广告栏广告：广告设立便民公共广告栏，既方便了居民查找信息，也遏制了小广告“四处横行”的现象。主要根据社区需要设置，设置在主要路段合适位置，用于企业、单位和市民个人发布公共信息。原则上一个社区设置一个公共广告栏，这样，既可方便市民群众，又维护了市容面貌，体现了“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城管理念。

（三）园林小品灯箱广告：园林指示牌属于功能类景观小品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2 米，牌面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1. 设置园林小品灯箱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4.5 米，且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
2. 广告总高度不得大于 2 米，牌面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3. 广告牌面不得伸入车行道范围。

（四）落地式广告：导则在沿江风貌带、佳宁娜广场、秀峰公园、十洲公园等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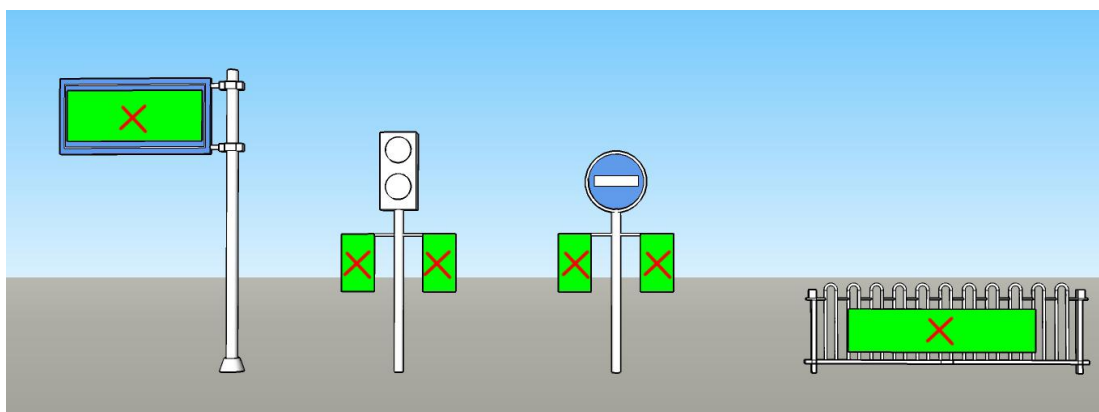
市人流密集的门户地段内或城市开阔广场可设置小型独立式落地式广告（包含灯箱广告、路名牌、指示牌和其它形式广告）。

1. 道路交叉路口(机动车停车线 50m 范围内)不得设置落地式广告；同方向距离交通标志 20 米范围内、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出入口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落地式广告；距公交站台 5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落地式广告。

2. 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类型的落地式广告，且必须按照规定间距设置。

3. 在人行道上设置落地式广告需保证不少于 3 米的人行道宽度。

4. 禁止在 2 米以下的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分隔绿化带内设置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设施。



第 27 条 移动式广告设施控制规定

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船舶上设置的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一）车身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车头、车尾部(含前后挡风玻璃内外)及车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车辆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其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

（二）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船行安全，宜设置通透式广告牌。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禁止在居住生活区使用移动式户外广告和在空中使用移动式户外广告。

第 28 条 临时广告设置规定

（一）定义：本导则所称户外临时性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公共场地以横（条）幅、布幔、充气类拱门、气球、彩旗等形式在户外临时设置的各类商业性、公益性广告。

（二）禁止在下列设施或区域设置临时性广告：

1. 人行天桥、高架桥、江河桥梁及路灯线杆；
2. 行道树或者公共绿地；
3. 道路交通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
4.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三）在下列设施或区域限制设置临时性广告：

1. 除家润多广场、沃尔玛广场、银城市场等二十个商节点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建工业企业工地开工外，禁止在其他区域利用充气类拱门设置临时性广告；
2. 除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开业等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建（构）筑物设置或悬挂横（条）幅宣传标语。

（四）申请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广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广告设置地点符合设置规划要求；

申请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的，应当向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户外临时性广告设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一个户外广告设置地点有多个申请人提出设置申请的，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轮流设置。

（六）临时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3 日，遇大型活动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0 日，期满后 1 日内广告发布者必须自行拆除。

（七）设置户外临时性商业广告的，应当按照核定的标准缴纳广告资源占用费。所收资金全部上缴市执法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依法许可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按指定地点、数量、内容发布；
2. 广告材料使用喷绘布制作，广告设置牢固、安全、形体完好，文字规范，字体清晰，式样美观。
3. 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和许可证号；设置临时性公益广告，广告发布者可以标注商标标识，但不得标注商品（服务）名称以及其他与企业商品（服务）有关的内容。

4. 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

（九）户外临时性广告发布者应当加强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

（十）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的，由执法局责令改正，暂扣其违法物品、工具，并可处以 500—3000 元罚款；广告发布者逾期不拆除户外临时性广告的，由执法局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广告发布者承担；未按规定设置户外临时性广告的，由执法局处以一百元罚款。

第五章 户外广告设施亮化规定

第 29 条 广告照明光源规定

（一）任何广告物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

（二）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

（三）在城市商业街区内的户外广告宜配合适当照明，但不得违背上述的规定。

（四）提倡采用 LED 等新型节能光源和灯具，提倡使用灯箱、橱窗照明等内透光照明方式。

第 30 条 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协调，建筑物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鼓励采用内置光源和自发光形式的广告。

第 31 条 照明设施的布置应保证安全，避免漏电和灯具脱落，照明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具备合格证。

第 32 条 采用外架投光照明方式，其灯具设施不得突出广告牌面超过 2 米。照明广告既要考虑夜间灯光效果也要考虑到日间景观，其立柱式照明设施不得影响交通、行人和城市景观。

第 33 条 广告照明亮度规定

（一）任何广告物不得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

（二）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

（三）户外广告设施照明要有合理的照度，尽量减少光污染；

（四）户外广告设施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

（五）行政办公区和商务办公区适宜采用标志照明；

（六）当广告画面颜色的效果为暖色调时用偏暖色光照明，为冷色调时则用偏冷色光照明。

第 34 条 亮化强度规定

广告设施灯光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详见附表8）；灯光照明应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照度具有适当比例，营造舒坦的色感环境氛围。

第六章 户外广告设施拆除规定

第35条 广告拆除规定

（一）对现有柱式广告、电子显示屏等大型户外广告进行排查，对未经审批，但符合总体规划和安全规范要求的，予以保留，在30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对未经审批，不符合全市总体规划要求，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予以拆除。

（二）严格控制建筑工地围挡广告，总高度不超过6米；设置于建筑工地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距离地面总体高度不超过6米，同一区域要相对统一。不符合设置要求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三）建筑物立面不得设置外凸式广告，对突出墙面、尺寸过大、遮挡和破坏建筑物整体性和设计风格，与建筑物不协调的要进行整改或拆除。

（四）拆除建筑物顶部设置的大型实体户外广告牌。

（五）对设置于各种栏杆上影响“拆墙透绿”效果和交通视野的广告，要进行整改或拆除。

（六）清除未经批准、长期空白闲置、不及时维护的陈旧、破损和设置期满的广告和商家牌匾。

（七）有关部门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置的公共广告栏、阅报栏、标志指示牌等，对不符合设置要求以及随意更换为商业宣传画面的，要进行整改或拆除。

（八）清除橱窗、门楣、墙面乱粘及时贴和乱挂招牌现象。

（九）清除在建（构）筑物、临街及小区墙体、电线杆、路灯杆、报刊亭、电话亭、候车亭、树木、各类灯箱、大型广告牌、桥体等部位涂写、悬挂、粘贴的小广告。

（十）严控临时性户外广告。一是严格控制在繁华区进行商业性庆典宣传活动，超过规定时限的要及时清理取缔。二是临时性公益宣传广告，要规定时限拆除，特别是交通隔离栅栏、街道两侧墙体上设置宣传条幅、广告要及时清理。三是坚决清理取缔经营性宣传条幅广告。

（十一）清理非法张贴喷涂广告。一是查处主次干道两侧以及住宅小区内建筑、公用设施上的张贴喷涂办证的联系电话号码及其他“小广告”行为，实现重点地区的非法小广告得到有效遏制，不再反弹。二是清理覆盖已乱张贴、乱刻画和乱涂写非法“小广告”，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第七章 广告设置技术标准规定

第36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计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设计

1. 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结构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出图章（具有钢结构设计资质）；

2. 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应遵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和《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3. 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一般分为5年、10年或20年，设计文件应明确表达设计使用年限。

4. 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形式一般采用钢结构。钢构件宜采用格构式构件，以减小风荷载。风荷载一般是主要荷载，基本风压应不低于0.9 kPa。

5.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地基基础或桩基础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地面以下部分，应根据场地土和地下水的腐蚀性等级，按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

6.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的钢柱脚，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包裹，包裹混凝土顶面应高出地面至少250 mm，并不低于地面可能出现的最高水位。

（二）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及防雷设计

1. 户外广告设施用电应以低压供电为主，一般宜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必须确保接地和安全，可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规定执行。

2. 广告照明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其灯具的绝缘等级不得低于一级；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3.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包括防止雷击和防雷电波侵入，应按现行的《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规定执行。

4. 当户外广告设施安装在高层建筑的外墙上时，其防雷装置可结合建筑的防雷接地系统进行设计。

5. 独立的户外广告设施除安装在受保护的避雷带、避雷网内外，其钢结构框架、金属面板、钢结构柱体均应可靠接地。接地极可外引，也可增设。

第 37 条 外观及制作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的制作，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选择材料。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城市美化需求，充分表现城市风格和建筑特色，考虑颜色、比例、线条、造型的合理性，根据不同环境做到规格的相对统一，保持城市形象的整体美观。

（二）附设于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应以建筑单体为基本单位，落地式户外广告及其他类型户外广告应以空间相关地段为单位进行设计，广告的形式、形状、尺寸和材质等应与建筑立面和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保持协调。

（三）户外广告设施的钢材材料及制作完工的钢结构构件，应按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除锈防腐处理。除锈应达到 Sa2.0 或 St2.0 以上的质量等级，防腐涂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四）集中设置区和一般地区的户外广告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制作要向高科技、规模化方向发展，提高户外广告制作整体水平。

（五）户外广告的创意、设计及材料、工艺应表现出丰富的文化内涵。

（六）户外广告牌整体材料必须达到结构牢固、耐冲击、耐高温、耐老化、抗污染，防微生物生长、易清洁、易检修、易拆卸并且具有较强的耐用性，同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采用的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

第 38 条 户外广告设施安装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的安装，应按工艺流程和施工方案进行。安装现场应有安全警戒线。

（二）屋顶和高层建筑墙面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各种物件高空坠落，防止损坏房屋结构及其外装修，施工安装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六级风以上不得高空作业施工。

（三）户外广告设施各结构构件的安装、连接，焊缝、螺栓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主连接点或负荷较大的连接点，采用螺栓连接紧固的，必须用双螺母或弹簧垫片防松。拧紧螺栓后，螺杆外露长度应不小于 2-3 丝扣；采用电焊连接紧固的主要受力点还应辅助以加强筋。

（四）户外广告设施与城市架空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使用的电线、电缆应与用电设备相匹配，严防漏电及电火发生。

第 39 条 户外广告设施质量安全检测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到益阳市市政府服务中心备案。

（二）质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方可批准备案转入下一循环的使用。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应限期整改。整改后设置人应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复检符合要求方可批准备案。

第 40 条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一）户外广告设施由设置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小组应有设计方、施工方、建设方、或监理方的代表，并有政府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参与。在户外广告设施竣工 30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二）户外广告设施竣工验收的内容和设置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 J149)的相关要求。验收报告应有质量安全评价意见。

第 41 条 维护与拆除要求

（一）户外广告所有人应负责检查、维修、维护、更换、拆除，保持户外广告外形美观，发现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型、脱色、肮脏等情况，应予以恢复或拆除。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保养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常规巡查，并有日常巡检记录。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保养档案管理制度。每一结构独立的广告设施应独立建档，明确其广告设施名称。管理档案内容应有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等内容。

（四）设置户外广告登记期限届满，户外广告所有人应及时处置广告，未能申请获得延期的广告必须由广告所有人予以拆除；临时性广告在相关活动结束后必须由广告所有人立即拆除。

（五）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应组织人员定时或不定时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出书面评价。

第八章 户外广告管理规程

第 42 条 设置时限

（一）一般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为 3 年，其中立柱广告设置期限为 5 年。

（二）经批准设置期满的户外广告设施，如需延期使用，需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户外广告设置延期申请，符合户外广告设置导则和设置许可要求的，依法办理延期许可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延期；未取得延期许可或逾期未申请延期许可的户外广告设施，其原有设置许可到期后自行失效，广告设施由广告业主在设置许可到期后 10 日内自行组织拆除，并负责恢复设置地点原貌，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 43 条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画面清晰美观，内容健康文雅。发布广告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发布户外广告。

第 44 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安全牢固、整洁美观、符合相应的相关技术标准，满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要求，按照许可的位置、内容、期限、规格和设计方案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变更前 7 日内办齐变更手续。

第 45 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有公益广告内容，政府需要发布公益广告时设置人应支持和配合，户外广告设施不得闲置，闲置时应当发布公益广告。

第 46 条 实行定期维护与动态管理相结合

（一）设置不符规范，经限期整改后可以达到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限期整改；

（二）对严重违反设置导则，不能保留的依法拆除；

（三）新建建筑广告、标识、牌匾的设置位置及大致尺寸应在建筑效果图中真实反映一并报审，方案一经审定，不允许增设。

（四）户外广告的亮化灯饰应动态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按时开闭。

第九章 附则

第 47 条 户外广告设施坠落、倒塌、损坏或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人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48 条 因益阳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审批期限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机关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广告设施设置人、管理人。并对户外设施调整所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 49 条 本导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后，至公布之日开始实施，实施期与《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使用年限保持一致。

附 1：术语解释

（一）广告牌：泛指一切传递广告信息的户外媒体。媒体大小按实际环境而定。广告牌的画面可以手工绘制、或电脑制作或在纸上印刷的方式制作。

（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第 7.0.1 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4 米的广告设施与标识，或者单面面积大于或等于 10 平方米的广告设施与标识。

（三）户外广告设施：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空间等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屏）、灯箱、招牌、公告栏、宣传栏、橱窗、标识牌、实物造型等各类广告建筑，包括广告牌、电气、灯光和必要的设备。

（四）落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地面上的广告设施。

（五）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附设在建筑物或构筑物表面上的广告设施。

（六）屋顶户外广告设施：架立在屋顶上的广告设施。

（七）户外广告的净空高度（h）：当属于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八）户外广告宽度（W）：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九）户外广告牌面厚度（B）：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于广告牌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

（十）户外广告牌面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d）：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外立面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十一）户外广告与道路路幅边线的距离（D）：是指户外广告与道路路幅边线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十二）风荷载：风对广告设施或建筑物产生的作用力。

（十三）广告审批：是指由广告公司到国家指定的审核部门对其所进行广告内容及形式的审查。户外广告牌及形式的审批必须经由当地的户外广告审批办公室。

（十四）监测报告：由户外媒体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完成广告发布的证明。里面一般包括日、夜、远、近照片，和对画面的灯光，安装和附近环境的评估。

（十五）建筑外立面：指的是建筑和建筑的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以及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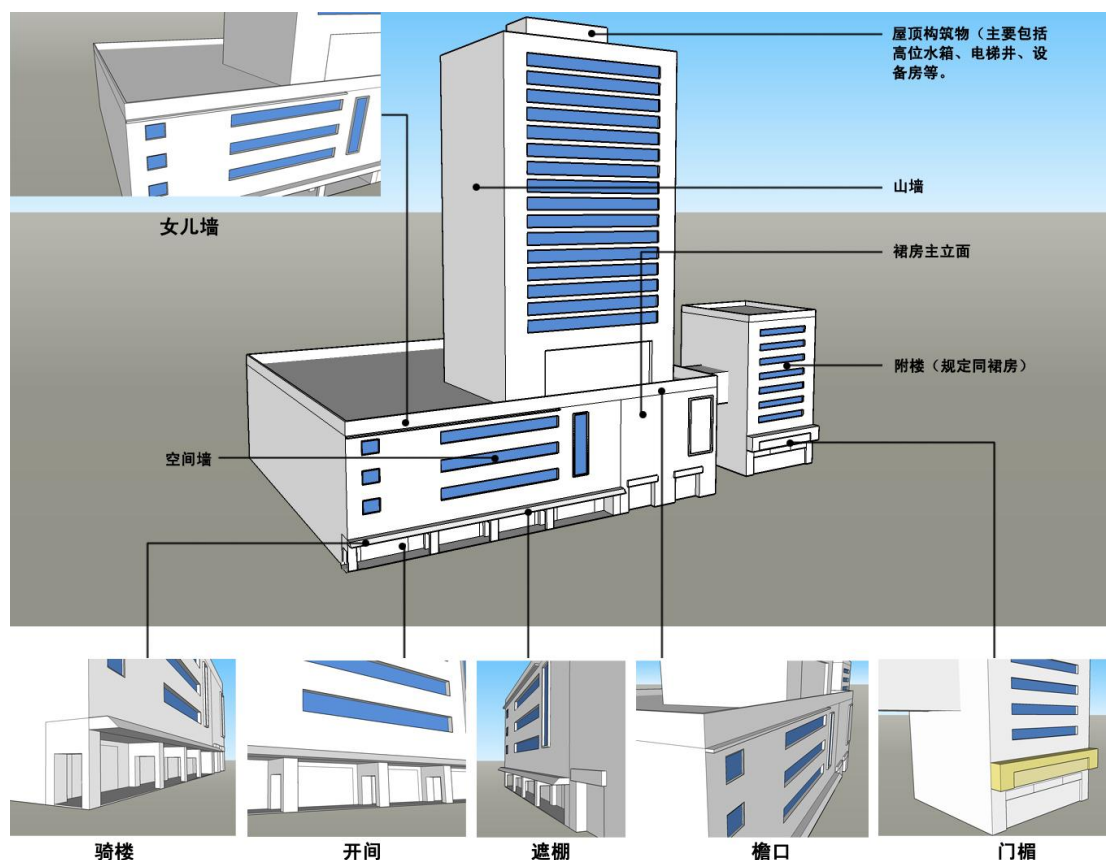
现出来的形象和构成的方式，或称建筑内外空间界面处的构件及其组合方式的统称。

（十六）城市家具：是城市环境和城市景观的组成部分，指城市中各种环境设施，具体来说，就是信息设施（路标志、导游图、电话亭、邮箱）、卫生设施（垃圾箱、饮水机）、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器械、售货亭）、交通设施（巴士站点、车棚）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等。

（十七）覆盖率：广告信息覆盖的范围。也称作一个地区能够看到户外广告的比例。

（十八）顺延租期：指在户外广告发布期间发生事故，引致广告未能顺利展出时，由户外广告媒体公司提出解决方案。一般的做法是把未能发布的日期顺延，补偿在合约完结之后。

（十九）地标：是户外广告的特殊名词。是指每个城市的标志性区域或地点，或者能够充分体现该城市（地区）风貌及发展建设的区域。



附 2：附表

附表 1：附壁式标识设置参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门面宽度			
厚度	≤10cm	≤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高度	≤150cm	≤15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18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安装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3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附表 2：凸出式标识设置参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门面宽度			
厚度	≤20cm	≤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高度	≤150cm	≤15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安装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附表 3：嵌入式标识设置参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门面宽度			
高度	≤300cm	≤30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安装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附表 4：转角式标识设置参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门面宽度			
厚度	附壁式	≤10cm			
	凸出式	≤20cm 灯箱	≤20cm 灯箱（相邻应统一高度）		
高度		≤180cm	≤18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30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安装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3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附表 5：外挑式标识设置参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外挑距离）	≤50cm	≤5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7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100cm	≤10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厚度	≤20cm	≤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3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3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高度	≤220cm 不超过建筑顶端	≤220cm 不超过建筑顶端	≤300cm 不超过建筑顶端	≤400cm（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	≤300cm 不超过建筑顶端
安装高度	距离地面 300cm 以上	距离地面 300cm 以上（相邻应统一高度）	距离地面 400cm 以上	距离地面 450cm 以上	距离地面 450cm 以上（相邻应统一高度）

附表 6：牌匾式标识设置参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门面宽度			
厚度		≤10cm	≤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高度		≤120cm	≤1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安装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遮挡建筑装饰细部。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1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檐口下方，门楣上方。不得超出墙体外沿设置。下檐与门面顶端距离≤20cm（相邻应统一高度）	

附表 7：顶设式标识设置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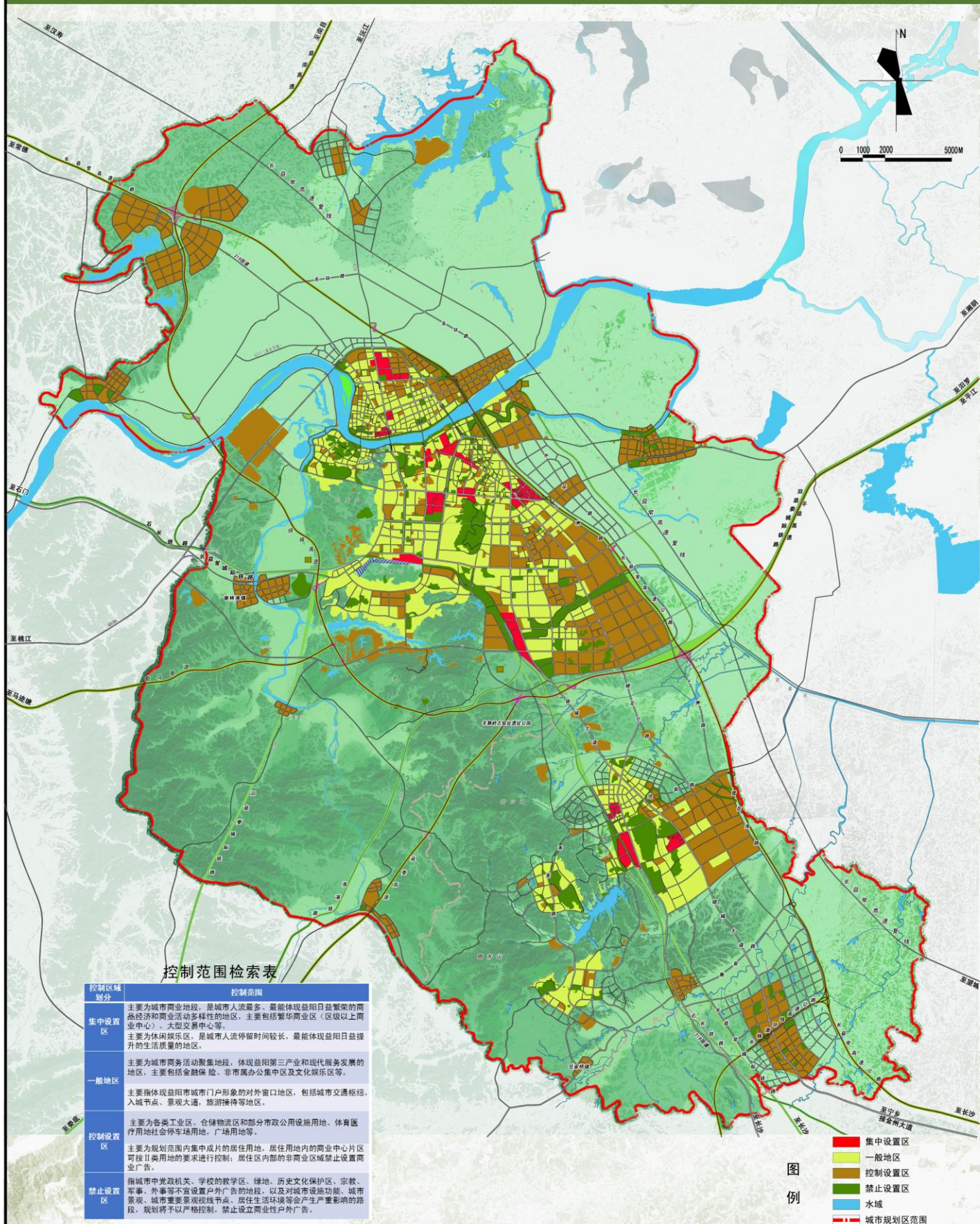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不得超出建筑外沿	不得超出建筑外沿	不得设置	不得设置	不得设置
高度	≤120cm	≤120cm	/	/	/

附表 8：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

广告被照面的面积S (平方米)	最大允许亮度 (坎德拉/平方米)			
	商业区	行政办公区	公共活动区	居住区
≤0.5	1000	400	400	100
0.5<S≤2	800	320	320	80
2<S≤10	600	240	240	60
≥10	400	160	16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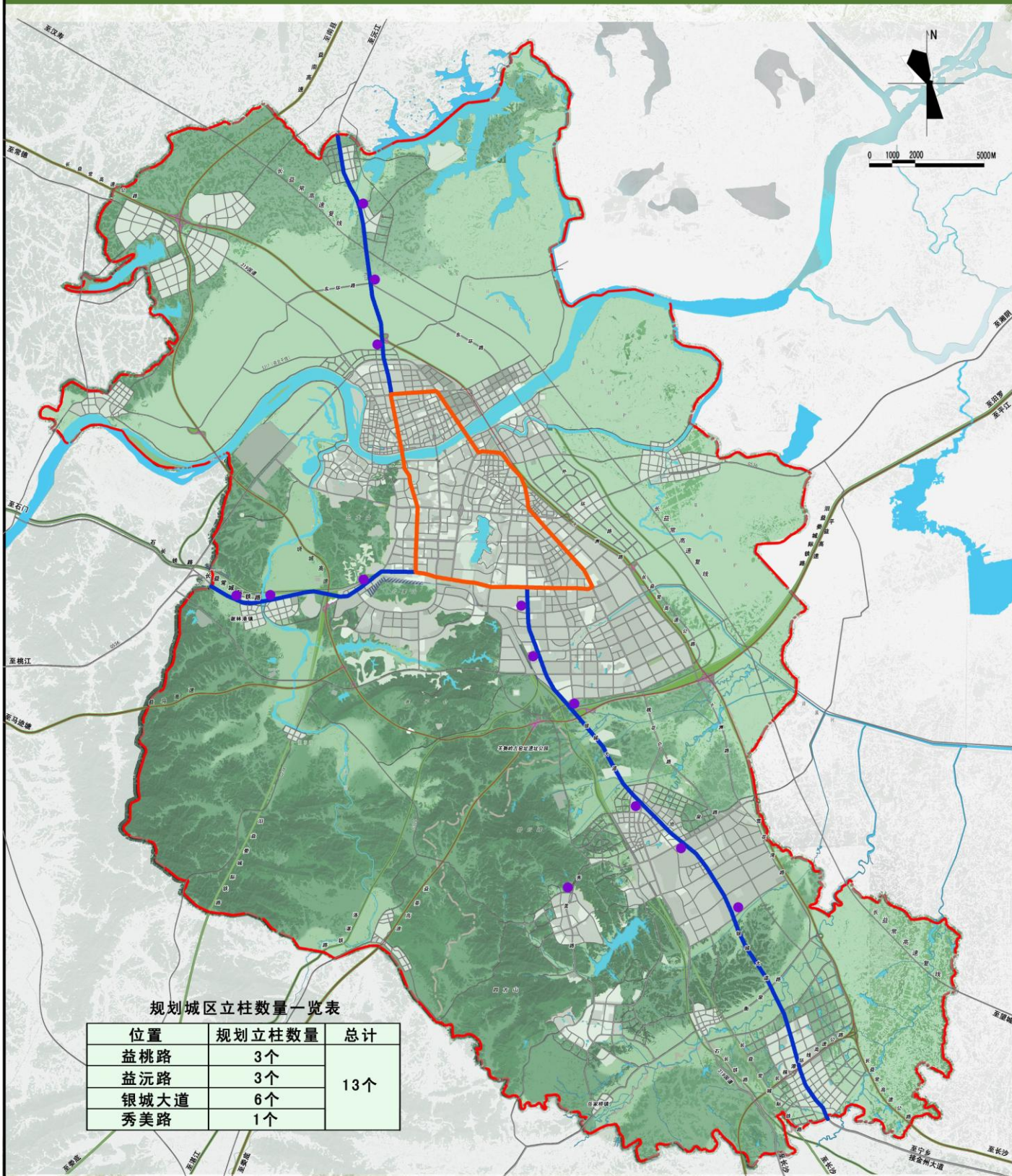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6-2030年）

广告导向分区图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6-2030年）

立柱式广告分布规划图（城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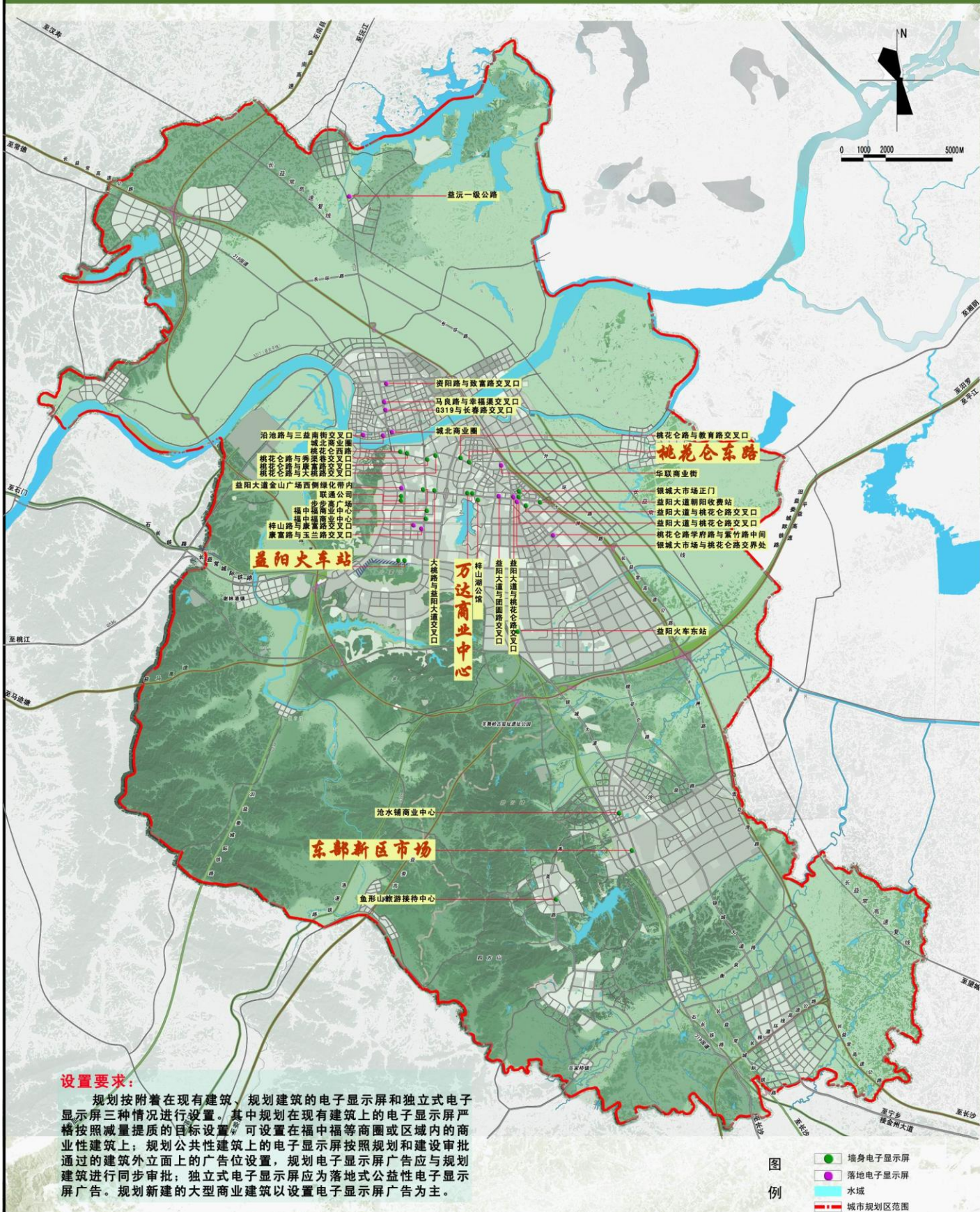


以城市核心区严禁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核心区外围可在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和主要交通性干道路段视线聚集点设置一处立柱广告（一杆或两杆）的原则进行设置。

图例
 ● 立柱
 水域
 城市规划区范围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6-2030年）

电子显示屏广告分布规划图



设置要求：

规划按附着在现有建筑、规划建筑的电子显示屏和独立式电子显示屏三种情况进行设置。其中规划在现有建筑上的电子显示屏严格按照减量提质的目标设置，可设置在福中福等商圈或区域内的商业性建筑上；规划公共性建筑上的电子显示屏按照规划和建设审批通过的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位设置，规划电子显示屏广告应与规划建筑进行同步审批；独立式电子显示屏应为落地式公益性电子显示屏广告。规划新建的大型商业建筑以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为主。

图例

- 墙身电子显示屏
- 落地电子显示屏
- 水域
- 城市规划区范围



节点位置

现状广告概况：
定位为“对外商业集中展示片”。
大型屋顶建筑7处，大型墙身广告8处，落地广告2出，LED显示屏1处。

规划广告概述：
拆除原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屋顶广告、墙身广告、落地广告，增加落地指示牌、电子显示屏设置，使广告集中展示。在入口正大门处规划一处LED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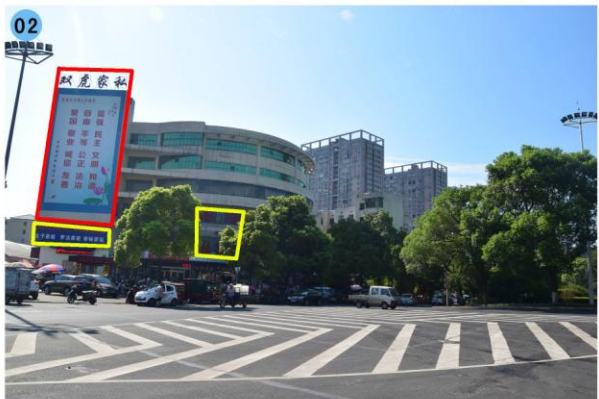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广告位

控制类型	分区属性	广告设置类型	面积控制	亮度控制	广告内容控制	广告位置控制
整治广告	14 集中设置区	LED广告	≤30%	级强	商业	主楼
保留广告	1 一般地区	灯箱广告	≤50%	级强	商业	主楼
保留更新广告	2 控制设置区	亚克力广告	≤70%	级强	商业	主楼
规划广告位	8 禁止设置区	夹报广告	≤80%	级弱	公益	楼体

整治前



节点位置



整治后



现状广告概况:

拆除原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屋顶广告、墙身广告、落地广告, 设置屋顶招牌。
增加落地指示牌使广告集中展示。

规划广告概述:

结合现有商业节点的功能, 对店招进行一店一招设置, 推荐使用亚克力制作。
规划不再设置屋顶广告, 提升广场及周边的景观, 提升城市形象。

图例

 规划广告位

控制类型	分区属性	广告设置类型	面积控制	亮度控制	广告内容控制	广告位置控制
整治广告	9 集中设置区	LED广告	≤30%	极强	商业	主楼 屋顶
保留广告	3 一般地区	灯箱广告	≤50%	强		楼体
保留更新广告	控制设置区	亚克力广告	≤70%	适中	公益	裙楼 屋顶
规划广告位	7 禁止设置区	光投影广告	≤90%	弱		楼体



西立面整治后效果图



南立面整治后效果图



东立面整治后效果图



北立面整治后效果图



改造措施:

福中福国际城户外广告定位为“商业新中心，城市新名片”。

依据规划，拆除所有违章广告，整治墙身广告和屋顶广告，美化建筑外立面。

结合福中福欧式建筑风格，统一设置店招，按“一店一招、一楼一牌”的原则设置，且体现福中福国际城的主题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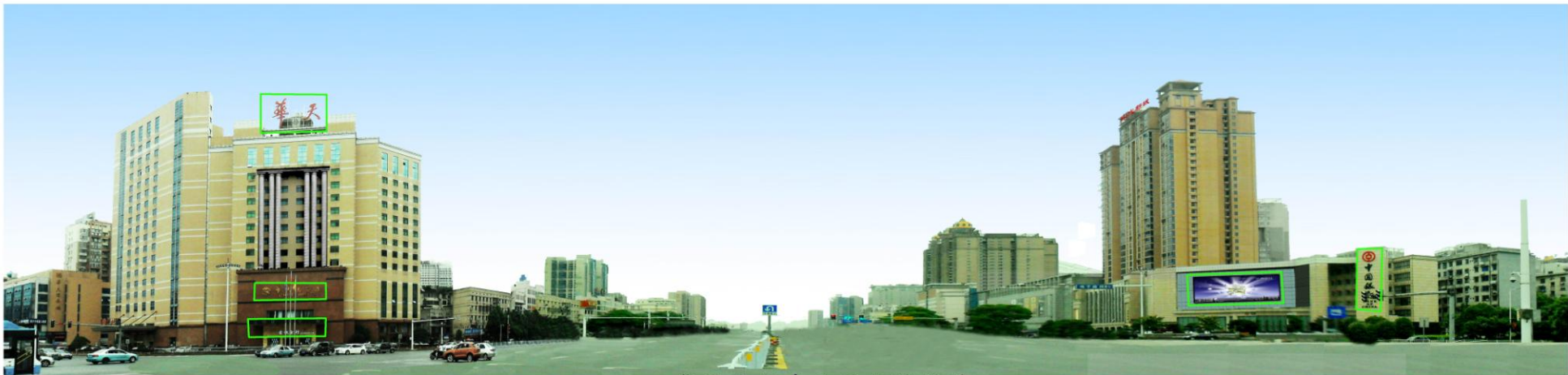
在主要出入口、步行景观道上适量增设指示牌和落地式灯箱广告，活跃商业氛围，提升国际城的知名度。

广告尺寸大小、色彩和亮度等应与福中福国际城整体建筑环境相协调，融入益阳文化元素，彰显特色商业文化。

通过户外广告的亮化设计，点亮福中福国际城的夜色环境。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6-2030年）

华天广场详细设计



华天广场东立面改造设计



华天广场西立面改造设计

道路位置

改造措施：
按照依法批准的位置、规格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
拆除杂乱屋顶广告、墙身广告、落地广告。
结合益阳大道的城市定位与城市文化，对户外广告进行统一合理设计，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
结合现有交通节点的功能，对店招进行一店一招设计。
广告尺寸大小、色彩和亮度等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原本容貌。
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制作高档发的电子显示屏广告。
广告内容应能充分反映益阳文化特色，打造交通节点景观，展示城市对外出入口形象。

图例

规划广告位



现状广告概况:
益阳建材工业集散地, 建材原料的买卖流通场所。

现有墙身广告 11 处, 屋顶广告 6 处, 落地广告 2 处, 龙门 1 处。

规划广告概述:
对遮掩墙体的墙身广告、屋顶大牌广告进行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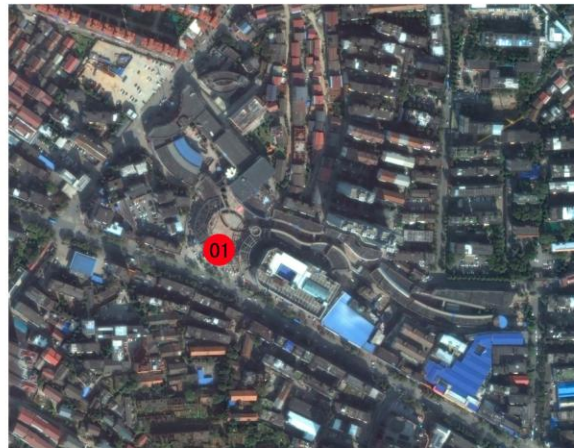
以工业金属风为主题使之体现整齐划一的工业市场风格。



控制类型	分区属性	广告设置类型	面积控制	亮度控制	广告内容控制	广告位置控制
整治广告	50. 集中设置区	LED广告	≤30%	极强	商业	主楼 屋顶
保留广告	一般地区	灯箱广告	≤50%	强		楼体
保留更新广告	1. 控制设置区	亚克力广告	≤70%	适中	公益	裙楼 屋顶
规划广告位	1. 禁止设置区	光投影广告	≤90%	弱		楼体

图例
 规划广告位

01



节点位置



改造措施:

对现有的屋顶广告以及杂乱的墙身广告进行全部拆除,规划在一层与二层屋檐设置店招广告。

拆除芙蓉广场原电子显示屏广告,规划在广场入口两侧建筑墙面上设置两处电子显示屏广告。

芙蓉广场入口处柱子与楼梯扶手上广告全部拆除。

01



图例

- 整治广告
- 保留广告
- 保留更新广告



节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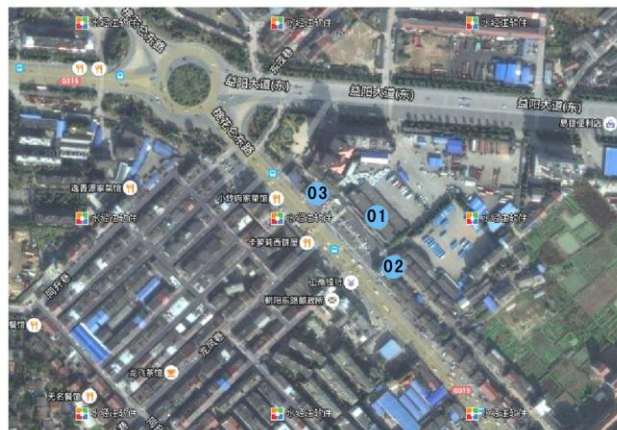


规划广告概述：

车站作为一个城市对外的主要窗口，每年的乘客流量都是非常大的。只要在哪儿地方建立火车站，那个地方必定会成为城市内的一个商圈而广告所发挥的效用不仅仅是商业宣传，也应该具备城市文化展示作用。因此以益阳风貌为主题充分发挥文化展示窗口的作用。

图例

 规划广告位



节点位置

现状广告概况:

该处节点为长途汽车站。
广告主要为店招及墙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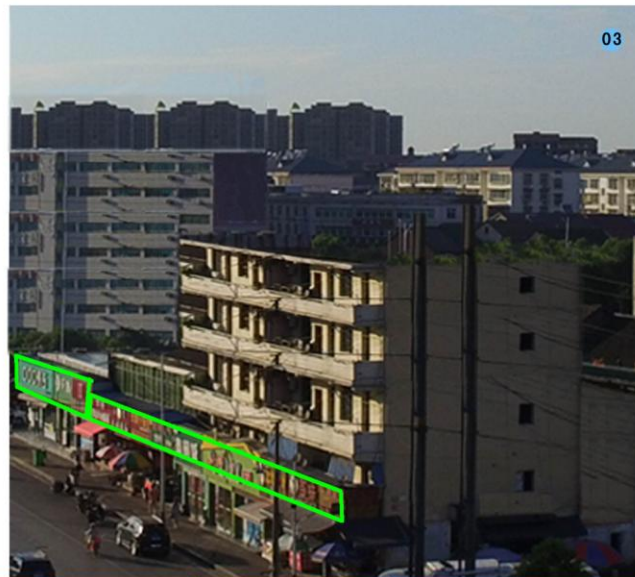
现有墙身广告分布杂乱,对建筑外墙遮挡严重。

屋顶广告过高过大存在安全隐患。

规划广告概述:

对原有店招进行保留。

部分墙身广告保留更新,杂乱破旧影响城市形象的全部拆除。



图例

规划广告位

控制类型	分区属性	广告设置类型	面积控制	亮度控制	广告内容控制	广告位置控制
整治广告	22 集中设置区	LED广告	≤30%	极强		主楼 屋顶
保留广告	24 一般地区	灯箱广告	≤50%	强	商业	楼体
保留更新广告	控制设置区	亚克力广告	≤70%	适中		裙楼 屋顶
规划广告位	24 禁止设置区	光投影广告	≤90%	弱	公益	楼体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6-2030年）

益阳大道与桃花仑路交叉口节点详细设计



益阳大道与桃花仑路交叉口南面改造设计



益阳大道与桃花仑路交叉口北面改造设计

道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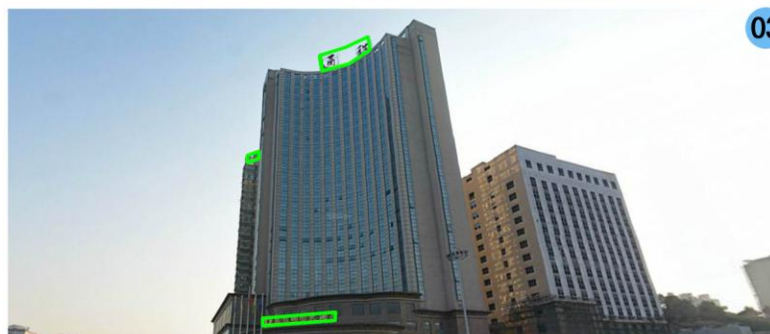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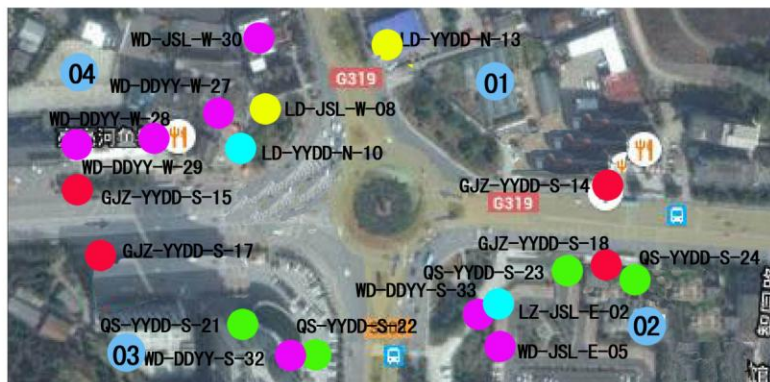
现状广告概况：
 该节点路口周边广告杂乱，没有展示其窗口的重要作用。
 现有屋顶广告9处，墙身广告8处，落地广告4处。

规划广告概述：
 作为益阳的“东大门”，其广告应该充分发挥“城市之窗”的作用。
 规划中2个落地，7个墙身、7个屋顶广告进行拆除，以迎来送往为主题体现其城市风采。

图例


□ 规划广告位

控制类型	分区属性	广告设置类型	面积控制	亮度控制	广告内容控制	广告位置控制
整治广告	20 集中设置区	LED广告	≤30%	极强	商业	主楼 屋顶
保留广告	3 一般地区	灯箱广告	≤50%	强	商业	主楼 楼体
保留更新广告	0 控制设置区	亚克力广告	≤70%	适中	公益	裙楼 屋顶
规划广告位	6 禁止设置区	光投影广告	≤90%	弱	公益	裙楼 楼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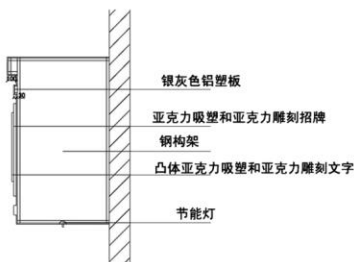


现状广告概况:
 广告类型以屋顶招牌为主。落地广告位置设置不合理且尺寸过大遮挡视线影响交通安全。
 现有7处屋顶广告、4处墙身、2处落地、2处立柱。

规划广告概述:
 对一层店招进行统一规划。拆除屋顶广告2处、落地广告1处、12处墙身广告,对路口电子显示屏进行保留更新。

图例
 规划广告位

控制类型	分区属性	广告设置类型	面积控制	亮度控制	广告内容控制	广告位置控制
整治广告	15 集中设置区	LED广告	≤30%	极强	商业	主楼 屋顶
保留广告	10 一般地区	灯箱广告	≤50%	强		主楼 楼体
保留更新广告	2 控制设置区	亚克力广告	≤70%	适中		裙楼 屋顶
规划广告位	29 禁止设置区	光投影广告	≤90%	弱	公益	裙楼 楼体



门店招牌设置要求:

1. 门店招牌广告设置规范, 不应多层设置, 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 同一建筑物一楼门店招牌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 不超过二层窗檐, 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其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 与建筑立面平行。

2. 门店招牌广告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 白天美化, 晚上亮化。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 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载体色彩等和谐统一。

3.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 应当由该场所所有者(或管理者)在该建筑物入口统一规划和设计制作楼层导示牌。

4. 门店招牌应使用新型环保的硬质材料,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制作, 招牌版面应该设计新颖、造型别致、文字规范, 色彩协调, 具有时代气息, 体现地方特色。

5. 招牌的高度不超过1.5米, 宽度视门面宽度而定, 但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墙面。墙面招牌厚度一般不得超过0.3米。

6. 招牌字体: 需具有一定艺术气息, 与整条街道文化氛围相匹配。

7. 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 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8. 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 用字规范, 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以及严重影响视觉效果, 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9.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商业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15%。

10. 商业区内商业建筑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20%, 个别大型广告可适当放宽, 但不应超过25%。

11. 严禁使用广告喷绘布、丝制横幅和广告涂料等在建(构)筑物门楣上直接设置、悬挂、粘贴和涂画, 店招牌匾避免采用不锈钢、钛金板等高亮材质, 牌匾底色禁止出现高彩度色彩。

